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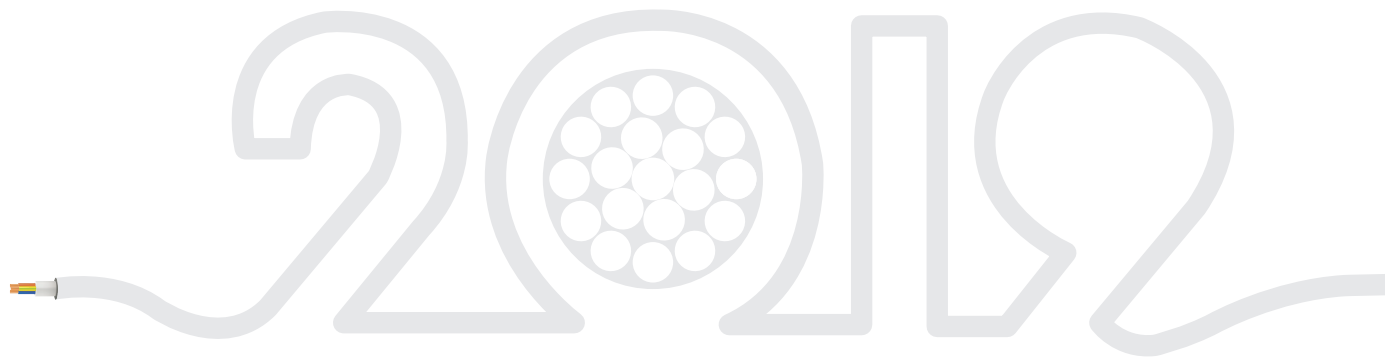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報告



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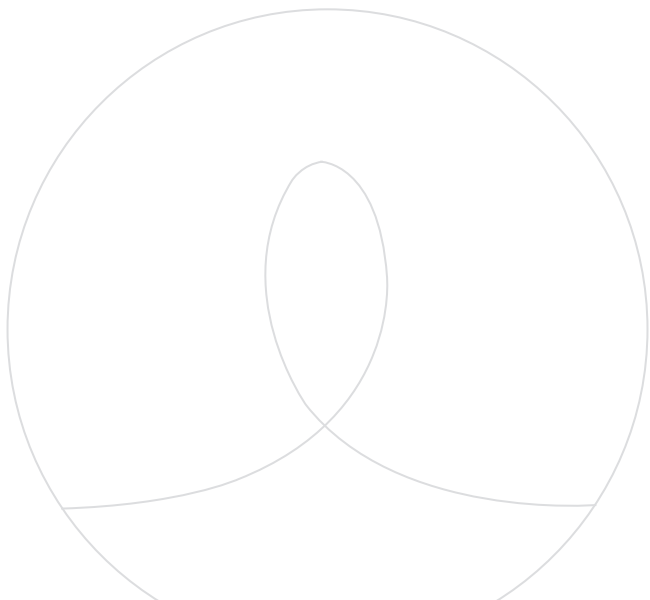
電綫及電纜

供應商之一



集團理念

作為中國電纜電纜生產與銷售大型企業之一，江南集團秉承求真務實、頑強拼搏的企業精神，以振興電纜產業為己任，創世界知名品牌、建國際一流企業，為社會創造財富、實現員工價值，給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目 錄

公司簡介	4
公司資料	7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55
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財務概要	144

里程碑

2012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投資於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

在南非設置生產線

2014

在「2014年中國品牌價值評價信息」在電纜行業中獲最高品牌價值

成功與Eskom重新簽定5年期合約

2016

增設一條全新的超高壓電力電纜生產線

榮獲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之一

2018

新廠房開始投產

無錫江南電纜再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3

收購一家中國特種電纜製造商100%權益

電纜電纜在南非投入商業生產

2015

收購中國兩間電力電纜製造商100%權益

與中國葛洲壩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

2017

獲授「海關高級認證AEO」

榮獲首批國家級「綠色工廠」

新增12萬平方米廠房用地

2019

取得新能源汽車車用高壓電纜 ISO 19642 及 T/CAS356-2019 雙認證

榮獲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之一

里程碑

1997

無錫江南成立，以從事電纜及電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2004

交聯聚乙烯電力電纜獲認定為中國名牌產品

2006

核電廠電纜通過檢驗測試

2008

獲頒國家實驗室認可證書

2010

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110kV高壓電纜投產

2000

本集團的品牌獲認定為江蘇省著名商標

2005

本集團的產品獲認定為國家免檢產品

2007

獲認定為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與南非國有公司 Eskom 訂立為期五年的總供應協議

2009

獲頒多重認證，包括ISO9001、ISO14001、OHSAS 18001三體合一

2011

220-500kV 高壓及超高壓電纜投入商業生產

公司簡介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江南集團」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輸配電系統以及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的產品廣泛用於電力行業(包括電網、發電廠及可再生能源)及一般行業(包括金屬及採礦、石油和天然氣、運輸、造船及建築)。

本集團提供超過10,000種產品，而有關產品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電力電纜、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裸電纜及特種電纜。本集團的產品具備不同的特性，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其中包括低煙及無鹵、防水、耐熱、光電、阻燃、防火、耐油、防鼠防蟻、耐氣候及防輻射。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和「」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其中「」品牌被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並獲得國家免檢產品的資格。本集團的產品亦於2007年12月獲中國質量協會及全國用戶委員會認定為「用戶滿意產品」。

公司簡介



於2017年，本集團更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海關獲得海關高級認證AEO（「海關高級認證AEO」）。

於2018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還榮獲「電器工業標準化良好行為示範企業」，「全國用戶滿意企業」，「全國用戶滿意企業」，「江蘇省自主工業品牌五十強」和「江蘇省示範智能車間」。本公司該附屬公司亦為宜興市唯一榮獲「江蘇省製造業「雙創」示範平台」的企業。

於2019年，本公司該附屬公司繼續躋身「中國製造業500強」，榮獲「2019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之一和「中國製造業最具競爭力10強」。

本集團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聯同中國工程院及中國科學院院士設立院士工作站以及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本集團亦參與起草及制定67項電力電纜、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及裸電纜製造流程的國家行業標準。其中一項標準為《額定電壓0.6/1千伏（「kV」）橡膠絕緣和護套風力發電用耐扭軟電纜》行業標準。這是中國風力電纜的第一個標準。本集團已在中國有377項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江南集團在中國之兩間最主要附屬公司，即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無錫江南電纜」）和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再次獲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2021年和2020年再次重續該等認證前，有權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本集團的高科技產品包括超高壓電纜、特高壓鋁合金導線、太陽能光伏電纜、用於風力發電的電纜、光纖複合電纜、鋁合金電纜、船用脈衝寬度逆變器電纜、耐火軟電纜、27.5kV高速鐵路電纜及新能源車用高壓電纜。

公司簡介

憑藉其優質產品、知名品牌及良好信譽、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製造及生產能力，本集團一直保持穩固及廣泛的客戶基礎，包括相關行業內的若干行業領先企業。本集團已向中國多項舉世矚目的基建項目提供產品，如與葛洲壩水力發電工程、西氣東輸工程、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及其他六個運動場館、2010年上海世博會演藝中心、上海環球金融中心、中國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南京祿口國際機場、深圳國際機場、西電東送工程（首個雲南—廣東±800kV特高壓直流輸電系統）、溪洛渡—金華±800kV特高壓直流輸電綫、昌吉—古泉±1100kV特高壓直流輸電項目、深圳地鐵5號線工程、上海地鐵7號線工程、北京地鐵8號線工程、寧天城際一期工程、福廈高鐵及2014年南京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等有關者。本集團有能力生產極地耐低溫電纜，而該項產品已獲中國極地研究中心認定為中國南北極研究的專用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已出口至超過100個國家。特別是，在快速增長的南非電力電纜市場，本集團為南非國有供輸電公司 Eskom Holding Limited（「Eskom」）的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於2007年開始向Eskom供應產品，且本集團為獲南非標準局認證的中國電纜電纜製造商，可向南非供應電力電纜電纜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亦出口予新加坡的Power Works Pte Limited、越南國家輸電公司和英國國家電網等知名海外客戶。本集團於2017年獲得的海關高級認證AEO令本集團可憑藉AEO在全球範圍內清關的便利條件發展本集團全球業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儲輝(主席、行政總裁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夏亞芳(執行副總裁)
蔣永衛(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楊榮凱
簡民銳(審核委員會主席)

授權代表

陳文喬
夏亞芳

公司秘書

陳文喬, CPA, FCC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安耀街 2 號新都廣場 23 樓 09 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官林鎮新官東路 53 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
呂鄭洪律師行(香港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股份代號

1366

網站

www.jiangnangroup.com

公司日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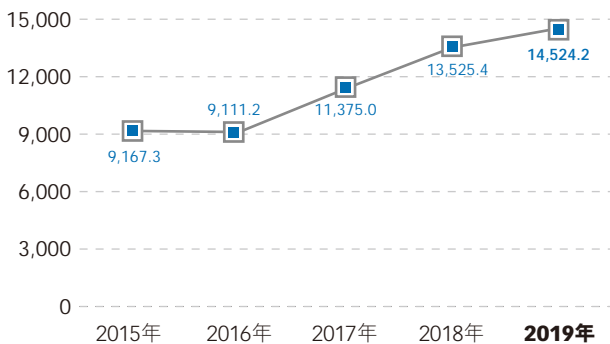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6月10日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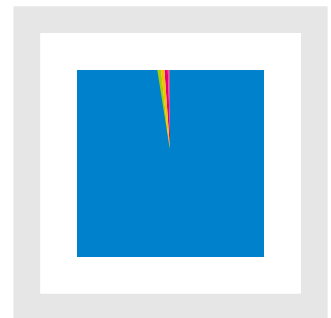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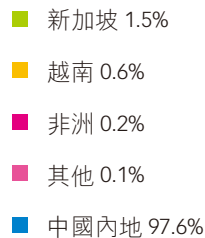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業績(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營業額	9,167,273	9,111,232	11,374,969	13,525,377	14,524,221
年度溢利	703,261	531,322	103,912	182,421	383,223
資產及負債(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34,175	1,261,060	1,373,765	1,315,042	1,287,191
流動資產	10,885,090	11,204,561	12,060,102	13,248,862	14,292,289
流動負債	7,146,023	7,096,600	8,072,819	9,069,052	9,223,459
非流動負債	77,317	71,929	70,041	70,427	47,821
財務比率					
純利率	7.7%	5.8%	0.9%	1.3%	2.6%
流動比率	1.52	1.58	1.49	1.46	1.55
每股財務資料					
盈利(港仙)	22.4	15.2	3.07	5.14	9.67
資產淨值(港元)	1.43	1.51	1.57	1.53	1.59

收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分類比例



創新 技術

鞏固本集團綜合電綫電纜
生產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在此欣然向股東提呈江南集團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營商環境

2019年，中國全國經濟對比2018年有所下滑。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2019年國內生產總值較2018年增長6.1%至人民幣99.1萬億元，惟增速較2018年的6.6%下降了0.5個百分點，是29年以來最低的增長。於2019年，中國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於2019年有八個月乃低於50%，相比2018年只有一個月低於50%，表明中國製造業經濟放緩。2019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與2018年同比增長5.4%至人民幣55.1萬億元，惟增速較2018年的5.9%下降了0.5個百分點。顯示中國整體經濟於2019年正面臨下行壓力，而中國電纜行業與中國經濟環境緊密相關，因而電纜需求也受到影響。

用電方面，根據中電聯行業發展與環境資源部（一家由國務院批准成立之全國電力行業企事業單位的聯合組織）統計數據，2019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為72,255億千瓦時，比2018年增長4.5%，增速比2018年減慢4.0個百分點，惟用電量仍保持增長。在供、輸電方面，全國基建新增發電生產能力為101.73百萬千瓦，比2018年減少投產29.45百萬千瓦。2019年全國主要發電企業供電工程完成投資人民幣3,139億元，比2018年上升12.6%，增長主要來自水力發電項目投資。2019年全國電網工程完成投資人民幣4,856億元，比2018年明顯減少9.6%。其中，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電網投資人民幣4,473億元，比2018年下降8.5%。國家電網投資的減少被供電工程投資的增長抵銷，從而使本集團來自能源領域客戶之銷售於2019年錄得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2019年全國基礎設施投資（不含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較2018年增長3.8%，主要受道路運輸業投資增長9.0%、信息傳輸行業投資增長17.4%及生態保護與環境治理產業投資增長37.2%所帶動。對一般和特種電纜的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撐。

主席報告書

在房地產方面，為維持穩定房價及市場平穩健康發展以及跟隨中國政府「房住不炒」的監管政策，中國地方政府於2019年因應當地不同情況推出各種限購、限貸及限售等的措施。再者，銀行進一步收緊資金供應，使房地產市場的供求逐步回復平穩。2019年房地產投資仍然保持穩中有升的格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2019年全國商品房銷售面積較2018年輕微下跌0.1%至約17.1億平方米，惟銷售額則上升6.5%至約人民幣16.0萬億元。2019年全國完成房地產開發投資約人民幣13.2萬億元，較2018年增長9.9%，增速較2018年加快0.4個百分點。2019年房屋新開工面積較2018年增加8.5%至約22.7億平方米，而房屋竣工面積則增加2.6%至約9.6億平方米。於2019年年底，房地產開發企業房屋施工面積達約89.4億平方米，較2018年同比上升8.7%。2019年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購置面積達2.6億平方米，較2018年減少11.4%。由於房地產企業應收款收回所需時間普遍較慢，本集團採取較保守的方針銷售期產品予房地產行業，抑制了本集團於該領域的銷售增長。

2019年第一季度，中國經濟逐步企穩，但市場風險胃納明顯提高。隨著下游業務對銅的需求恢復，銅價大幅反彈。上海銅價於2019年3月初升至每噸人民幣50,810元的高位而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銅價亦升至每噸6,608.5美元高位。2019年4月舉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重申進行去槓桿化，隨後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以及官方製造業PMI為首的多項經濟數據顯著下降，加上某些銅下游企業（如汽車和電器）的表現不佳，LME銅和上海銅庫存開始積累。銅價在2019年第二季度開始急跌。於2019年第三季度，整體宏觀經濟氣氛趨於悲觀，LME銅價一路下跌，觸及週期性低點。進入2019年9月份，疲軟的銅市場開始反彈。一方面，市場認為國內反週期監管措施正面。另一方面，2019年10月最大的銅生產商的智利的騷亂引起投資者對銅供應趨緊的擔憂，令銅價獲得了支撐。LME 2019年之平均銅價為每噸6,006美元，較2018年下降7.9%；而2019年LME平均鋁價為每噸1,321美元，較2018年下跌21.0%。由於本集團的產品採用成本加成之定價模式，加上產品大多以銅為導體的原材料，銅的價格下跌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從而影響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收入增長。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儘管中國2019年整體經濟不景氣，大多數產品存在眾多同質化競爭對手，市場競爭激烈，但本集團擁有逾三十年的行業經驗及自我創新能力，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524百萬元，較2018年增長約7.4%。年度營業額連續四年保持增長。

2019年，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了嚴峻挑戰。2018年3月22日，美國總統簽署了一項總統備忘錄，該備忘錄根據美國301條款調查的結果，對中國向美國進口的商品加徵了廣泛的關稅、限制在美國投資，併購活動。中美貿易爭端開始，在爭端期間，中美在副國家級和部長級之間進行了多輪貿易談判。2020年1月15日，中美在美國華盛頓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定》，標誌著中美貿易爭端的談判取得階段性成果。美國和中國分別是世界上最和第二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爭端，無疑給全球經濟的增長蒙上了陰影。中國出口商也遇到相當大的困難。儘管本集團對美國的出口總值僅佔該集團營業額的0.1%，但中美貿易爭端對全球消費信心產生不利影響。為維持本集團出口銷售的增長，本集團與戰略客戶保持長期合作，例如新加坡保電公司（「保電公司」）和南非國家電力公司，同時正積極探索東南亞和南美的潛在市場。與2018年相比，2019年對海外市場的直接銷售錄得約16.0%的增長。

2019年，本集團加大了对建立，改造和擴展其技術的投資。本集團從意大利Feijele引進了雙頭9模大拉絲生產線，雙絞線絞合機和建築用電線絕緣生產線。集團還購買了用於生產耐火電纜的新設備，例如90台擠出機，630台電纜成型機，1,250台籠式絞線機等。擴大生產能力將解決庫存積壓問題，進一步縮短交貨期並增加其客戶滿意度。

於2019年，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繼續被評為「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以及「中國纜纜行業最具競爭力10強」之一。該本公司的子公司還被評為「2019年中國民營企業500強」、「2019江蘇民營企業100強」以及「2019江蘇民營企業100強」之一，以及「2019江蘇民營企業製造業100強」之一。該本公司的子公司還榮獲「無錫市百強民營企業」、「江蘇省質量協會先進理事單位」、「無錫市優秀研究機構」、「無錫市產業強市優秀企業」、「無錫市信用示範企業」以及「宜興市稅收貢獻十強企業」的稱號。該本公司的子公司還於2019年獲得了「全國用戶滿意標杆」，為業內第一家獲得此殊榮的公司。

主席報告書

近年來，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本集團瞄準國內外高端市場，利用院士工作站、博士後工作站等研發平台，成功開發了面向智能電網的低碳綠色節能電纜關鍵技術及系列產品，榮獲了2019年度江蘇省科學技術二等獎。該系列產品適應民生安全需求並符合智能化、生態化及綠色節能環保大趨勢。該系列產品圍繞電能的傳輸方式、導體／導線結構、電纜輕型結構和輕量化材料開展攻關研究，解決了現有技術中低壓電纜產品可靠性差、結構鬆散、外徑大、資源浪費大的缺陷，推動了中國高壓、特高壓輸電線路應用，特別是智能電網和綠色環保的發展。除了研發面向智能電網的低碳綠色節能電纜關鍵技術及系列產品外，本集團在新能源車用高壓電纜、核電纜、低風壓導線、煤礦用移動無鹵低煙橡套軟電纜等研發上取得了顯著成績，16只新產品通過了科技成果鑑定，2只產品達到國際領先水平，主導制定行業標準1項，參與制定國家及行業標準12項。

前景及展望

2020年，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仍將會給集團經濟帶來較大的壓力和挑戰。在國內，宏觀經濟面臨著下行壓力，中國的民營經濟、實體經濟仍將面臨著結構調整、資金緊缺、成本增加的長期考驗為本集團帶來下行壓力。2020年初，就國內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中國中央政府啟動公共衛生事件一級響應，給各行各業帶來了嚴重的影響，企業的營運成本(如人力成本、生產成本、運輸成本)顯著提高，推遲開工讓企業第一季度經營業績大幅下降。同時，在國際上，韓國、伊朗、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國家相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勢必也給全球化經濟帶來嚴峻挑戰，影響公司海外市場業務。

2019年「房住不炒」調控政策逐級加碼也將給2020年市場帶來重要影響。雖然面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帶來嚴峻的經濟形勢和挑戰，但是我們要看到疫情的衝擊只是短期的，中國產業結構優化升級的方向沒有改變，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對本集團2020年的發展也帶來機遇，特別是以下幾個方面：

1. 為了穩定經濟，中國中央政府仍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中國中央政府將會加大投資、穩定總需求、拉動經濟，不斷實踐其推出的政策和倡議，「一帶一路」、「中部崛起」、「西部開發」、「東北振興」、「東部率先發展」以及「長江經濟帶」、「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等都給我們帶來了機遇；

主席報告書

2. 交通運輸部部長李小鵬在2019年12月26日的2020年全國交通運輸工作會議上作出表示，2020年全國將完成鐵路投資人民幣8,000億元。2020年1月2日，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會議的董事長報告中，要求全面完成國家下達的鐵路投資任務，確保投產新綫4,000公里以上，其中高鐵2,000公里；
3. 2020年，「新基建」(主要包括七大領域：5G基建、特高壓電纜、城際高速鐵路和城際軌道交通、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大數據中心、人工智慧和工業互聯網)將成為拉動經濟增長的新動力引擎，截止2020年3月1日，包括北京、河北、山西、上海、黑龍江、江蘇、福建、山東、河南、雲南、四川、重慶、寧夏等13個省市地區已發佈2020年重點項目投資計劃清單。這份投資清單共包括10,326個項目，累計投資超過人民幣33萬億元，投資的重點全都指向了新基建；及
4. 2020年3月初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內部印發《國家電網有限公司2020年重點工作任務》，內容涉及電力物聯網、綜合能源服務、特高壓、營配貫通、電力市場交易、晶片等10大類、31項具體工作內容。其中，年內核准7條特高壓直流工程。此外，國家電網力爭其中兩項特高壓直流工程引入社會資本，並預期年內的特高壓綫路生產可帶來約人民幣1,500億元左右的投資。

鑑於上述情況，雖然經濟環境面臨挑戰，本集團對中國2020年電綫電纜行業的前景還是充滿信心。

雖然市場充滿機遇，但仍有難題需要本集團於2020年解決，如本集團風險管理有待進一步完善，空白市場有待進一步開拓，團隊建設有待進一步加強等。對於2020年的業務營運，本集團主要針對以下四點：

1. 針對在多個行業可能出現市場萎縮的情況，公司將轉變營銷思路和理念，在深耕現有已開發的市場的同時，不斷開拓高端市場和拓展空白市場，保證持續穩健發展；
2. 在應收賬款、流程管控、貸款償還、合同評審、知識產權風險等各個方面加強風險防控，全力規避經營風險；

主席報告書

3. 強化本集團內部管控，夯實管理基礎，深化服務理念，開源節流，節能降耗，提高管理效率，深入推進管理的高質量發展；及
4. 2020年，本集團繼續加大技改擴能的力度。2019年已新增四條中壓高速生產線，其中兩條將於2020年5月投產，另外兩條將於2020年10月份投產。同時防火電纜車間將新增兩條礦物絕緣電纜(BTTZ)生產線，進一步積蓄發展後勁，釋放發展潛能。

感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本集團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董事會成員、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作出的努力與貢獻。

儲輝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9年4月17日

最大化 效率

電綫電纜行業在過去和
未來穩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524.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增加約7.4%，回顧年度之溢利約為人民幣383.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增加約110.1%。於回顧年度之溢利上升主要由於(i)營業額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增加，繼而推動回顧年度的毛利增加約2.2%至約人民幣1,518.8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86.6百萬元)；(ii)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91.7百萬元轉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約人民幣9.0百萬元，乃主要因為(1)回顧年度並沒有產生存貨撇減及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及人民幣54.8百萬)；及(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匯兌虧損轉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匯兌收益；及(iii)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比2018年分別減少約9.9%及8.2%，惟被回顧年內之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9.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29.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9.6百萬元)抵銷部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跌至約10.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1.0%)。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8.66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50分(經重列))，增加約92.4%。

市場回顧

2019年，中國整體經濟面臨下行壓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2019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1%至人民幣99.1萬億元，唯增速較2018年的6.6%下降了0.5個百分點。中國的製造業PMI於2019年有八個月乃低於50%，相比2018年只有一個月低於50%，表明中國製造業經濟放緩。儘管中國經濟不景氣，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仍較2018年增長5.4%至2019年人民幣55.1萬億元，為本集團對一般和特種電纜的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撐。

LME之平均銅價從2018年約每噸6,524.3美元下調約7.9%至2019年約每噸6,006.1美元。平均鋁價則從2018年約每噸1,670.6美元下降約21.0%至2018年的每噸1,320.5美元。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定價模式為成本加成，平均原材料價格下降對本集團平均產品價格構成壓力，部分抵銷了於本回顧年度內由本集團銷量增加而導致本集團營業額之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9年，儘管受到銅和鋁等商品價格下跌的抑制，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524.2百萬元，較2018年同比增加約7.4%。為應付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長，本集團於2019年3月份獲得了新增八條中高壓交聯生產線的政府批復。本集團將根據實際發展情況，有計劃、分步驟的實施中壓生產線智慧化擴能技改工作。因此，本集團的中高壓交聯電纜產品的質量和生產效率均得到大幅提升，並進一步改善交貨期和客戶滿意度，同時實現節能降耗。

就本集團的海外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主要海外客戶，如保電公司及南非國家電力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海外收入。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與若干海外市場客戶簽訂合約，收益已於2019年確認，使本集團的海外營業額於回顧年度增加約16.0%至約人民幣354.6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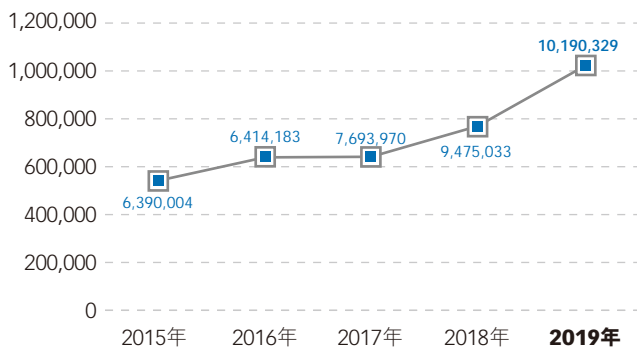
產品營業額及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百分比	2019年	2018年	變化
電力電纜	10,190,329	9,475,033	7.5%	10.3%	10.8%	-0.5%
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	2,804,546	2,538,890	10.5%	6.5%	7.4%	-0.9%
裸電纜	505,282	432,152	16.9%	12.6%	9.1%	3.5%
特種電纜	1,024,064	1,079,302	-5.1%	21.6%	22.2%	-0.6%
合共	14,524,221	13,525,377	7.4%	10.5%	11.0%	-0.5%

營業額

電力電纜產品一佔整體營業額70.1%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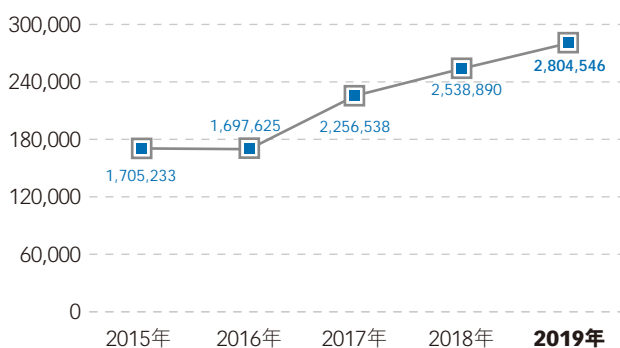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電力電纜產品在回顧年度的營業額增長仍然強勁。於回顧年度，電力電纜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0.1%，即約人民幣10,190.3百萬元，較2018年的約人民幣9,475.0百萬元增加約7.5%。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電力電纜產品銷量增加約6.7%至約238,199公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23,223公里），主要由於於回顧期內供電工程完成投資增加及本集團受惠於電纜電纜行業的市場集中度提高而取得更多銷售訂單及合同，從而帶動銷售產品予能源業客戶之銷售增加。由於平均銅價下跌，部份抵銷了由銷售價格相對較高的較高額定電壓電纜銷售比例增加而提高電力電纜產品平均售價的幅度。因此，回顧年內電力電纜產品的平均價格輕微上升約0.8%至約每公里人民幣42,781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公里人民幣42,445元）。

回顧年度的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1,051.3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20.6百萬元）。由於增值稅自2019年4月1日起從16%降低至13%以致毛利率略減少至約10.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0.8%）。

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產品一 佔整體營業額 19.3%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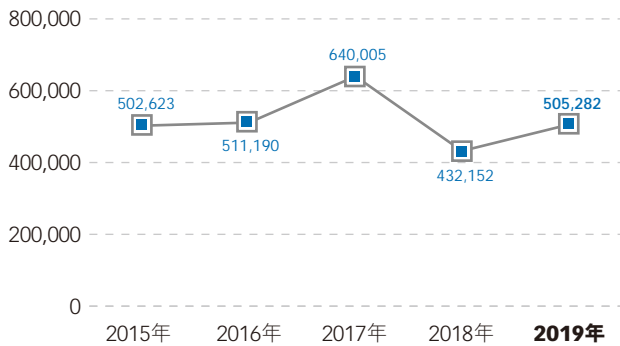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度，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的營業額增加約10.5%至約人民幣2,804.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38.9百萬元）。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的銷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81,441公里增加約12.6%至回顧年度約1,442,789公里。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里約人民幣1,981元減少約1.9%至回顧年度的每公里約人民幣1,944元，主要由於2019年的平均銅價下降。回顧年度的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182.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7.1百萬元），及毛利率則下降至約6.5%（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7.4%），主要是由於生產產品中增加消耗原材料從而增加已售貨品成本及增值稅自2019年4月1日起降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裸電纜產品一佔整體營業額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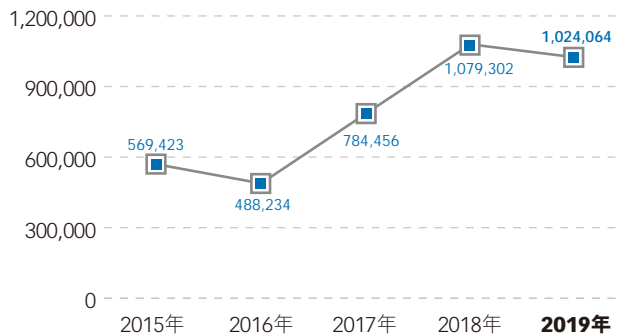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於回顧年度，由於本集團銷售較多鋁合金產品及特高壓裸電纜，裸電纜的銷量大幅增加約22.2%至約37,726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30,883噸)。然而，由於平均鋁價下滑，裸電纜營業額於回顧年度只增加約16.9%。裸電纜產品的平均價格下跌約4.3%至約每噸人民幣13,394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13,993元)。毛利及毛利率於回顧年度分別上升約61.7%及3.5%至約人民幣63.9百萬元及12.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9.5百萬元及9.1%)，主要由於銷售較高毛利率的特高壓裸電纜增加而改變產品銷售組合。

特種電纜產品一佔整體營業額 7.1%

(人民幣千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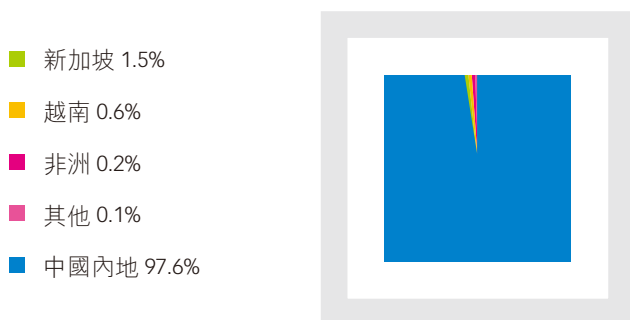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種電纜銷量上升約3.3%至約55,114公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53,365公里)。然而，回顧年度的特種電纜的營業額、毛利及平均售價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1,024.1百萬元，人民幣220.8百萬元及每公里人民幣18,581元，分別減少約5.1%、7.8%及8.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79.3百萬元、人民幣239.5百萬元及每公里人民幣20,225)。營業額，毛利及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內平均銅價下跌。於回顧年度，由於2019年及2018年的產品組合不同，毛利率輕微下跌約0.6%至約21.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2.2%)。

地區市場的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仍為中國。於回顧年度，中國市場營業額增加約7.2%至約人民幣14,169.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219.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7.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97.7%)，有關增加乃主要受惠於回顧年內售予中國能源及房地產等行業的客戶增加所推動。

於回顧年度，來自海外市場營業額的貢獻增加約人民幣49.0百萬元或約16.0%至約人民幣354.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5.6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內來自新加坡和越南的銷售增加被其他海外市場銷售減少淨額部分抵銷。

2019年地區分類比例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於回顧年度增長約8.0%至約人民幣13,005.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038.8百萬元)。原材料成本佔回顧年內已售貨品成本約96.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96.3%)，其中，銅及鋁為主要原材料，佔回顧年內整體已售貨品成本約78.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80.1%)。直接勞工成本維持穩定，佔回顧年內已售貨品總成本約1.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2%)。回顧年內已售貨品成本的餘下約2.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5%)乃屬生產成本，其主要包括在生產流程中所用設備的折舊、生產線及設備的維護、部件及元件的裝模以及其他雜項生產相關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6.6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或約2.2%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518.8百萬元。毛利率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0%下降至回顧年度約10.5%。回顧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於生產產品中增加消耗原材料從而增加已售貨品成本及增值稅自2019年4月1日起降低。

年度溢利

回顧年度之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4百萬元，增加約110.1%至約人民幣383.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營業額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增加，繼而推動回顧年度的毛利增加約2.2%至約人民幣1,518.8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86.6百萬元)；(ii)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91.7百萬元轉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約人民幣9.0百萬元，乃主要因為(1)回顧年度並沒有產生存貨撇減及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及人民幣54.8百萬元)；及(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匯兌虧損轉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匯兌收益；及(iii)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比2018年分別減少約9.9%及8.2%，惟被於回顧年內之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9.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29.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9.6百萬元)抵銷部份。

銷售及經銷費用

於回顧年度，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指從事銷售及經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提供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的服務費用、交付產品予客戶的運輸成本以及其他銷售開支(包括行銷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銷售及經銷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9百萬元或約26.5%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429.6百萬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增加；(ii)招標項目產生的成本增加；(iii)銷售量增加引致運輸成本增加；及(iv)進行直銷本集團產品的中國自營零售店數量增加導致市場及營運成本增加。於回顧年度，銷售及經銷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增加約0.5%至約3.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或約9.9%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265.5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內(i)稅務優惠導致其他稅項支出減少；及(ii)差旅費用減少。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下降至回顧年度約1.8%。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加約9.0%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回顧年內於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毛利的新產品(如新能源車充電用高壓電纜)的技術研發開支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91.7百萬元轉為回顧年度淨收益約人民幣9.0百萬元。其他收益(虧損)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內並沒有產生存貨撇減及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及人民幣54.8百萬元)；以及匯兌差額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於回顧年內變為匯兌收益。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式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根據ECL模式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聯營公司貸款的淨減值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0.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確認由虧損轉為收益被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長期尚未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而增加減值確認抵銷。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9.0百萬元減少約8.2%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292.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回顧年內為本集團提供運營資金的銀行及商業匯票之貼現利率下降。財務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減少至回顧年度約2.0%。

所得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3.6%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76.7百萬元。回顧年度實際稅率(即稅項除稅前溢利)約為16.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30.3%)。實際稅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例如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減少，從而增加回顧年度稅前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超時工作津貼、花紅及各種補貼，因應彼等的職位而異。表現評核週期按本集團僱員職位而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核會每年進行，部門主管的表現評核會每季進行，而其餘員工的表現評核則會每月進行。表現評核乃由本集團表現管理委員會監督。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89,832,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1,887,000元)。此外，本集團向本集團的員工及管理人員提供在職培訓課程、內部講座及一個網上學習平台，以此提升彼等的職業發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整體薪酬結構及程序仍然維持不變，與以前相同。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能已載於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一節。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284名僱員，當中3,269名位於中國、10名位於南非及5名位於香港。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及行政	355
財務、監控及會計	129
採購	41
生產及質量保證	2,078
銷售及營銷	496
設計、研究及開發	185
總計	3,284

附註：

1. 上表不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是彼等並非本集團的僱員。
2. 上表包括生產及質量保證部門及財務、監控及會計部門的160名專業資格管理人員。
3. 有關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1。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增至9.67港仙(或人民幣8.66分)，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14港仙(或人民幣4.50分)。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83.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2.4百萬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425,897,000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4,049,598,000股)計算，已扣除就本公司於2015年9月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並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已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合共發行2,039,433,000股普通股(於2019年10月22日已完成)作出調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根據2015年9月9日的股份獎勵計劃於2016年1月28日授予的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集中管理及控制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本集團一直堅守財務管理原則。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產生的收益及銀行借款。在以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一段所披露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及總債務對總資產比率是被用作衡量本集團使用債務作槓桿的程度。它們是本集團管理層管理、控制集團財務資源及評估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表現指標，以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其業務且並無任何持續經營問題，以及實現以優化資本結構為其業務增長提供資金的目標。一般而言，這些比率越高，集團越積極地透過債務為其增長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1. 股東權益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9年12月31日，總權益約為人民幣6,308.2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24.4百萬元高約16.3%。總權益增加，主要來自回顧年內淨利潤貢獻及因供股而增加本公司股本及股本溢價。

2. 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579.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63.9百萬元)，升幅為約7.0%。

非流動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15.0百萬元下降約2.1%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87.2百萬元。下降乃主要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聯營公司貸款因確認減值約人民幣20.8百萬元而減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下跌，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少及於回顧年度內產生的折舊的淨影響。

流動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248.9百萬元上升約7.9%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29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從業務營運產生的自由現金而若干該自由現金於2019年12月31日存放於銀行作短期定期及結構性存款而賺取較高利息，惟部份被於2019年12月31日的存貨減少而抵消。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222.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2.5百萬元)，結構性存款約人民幣604.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無)，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61.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無)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069.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9.0百萬元)。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有效控制成本及管理投資回報。短期借貸比長期借貸更適合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滿足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營運所產生之任何超額現金將存置於短期、低風險及不受外匯波動影響之銀行產品，以把本集團投資回報最大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借款

銀行計息借款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74.3百萬元下降約0.7%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52.8百萬元。在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未到期貸款總額中，約97.2%（2018年12月31日：94.1%）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即無錫江南電纜、無錫新蘇能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新蘇能」）、中煤電纜、江蘇凱達電纜有限公司（「江蘇凱達」）及無錫市新陽光電纜有限公司（「無錫市新陽光」），作出的短期借款。該等貸款並非由本公司擔保。

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相等於2019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淨額（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負人民幣1,900.9百萬元對總權益約人民幣6,308.2百萬元之百分比，由2018年12月31日約-25.6%改善至2019年12月31日約-30.1%。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較2018年12月31日改善主要由於若干自由現金於2019年12月31日存放於銀行作定期存款以賺取較高利息（2018年12月31日：無），導致整體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本集團總債務對總資產比率相等於總負債（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271.3百萬元及總資產（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579.5百萬元之百分比，由2018年12月31日約62.8%略減至2019年12月31日約59.5%。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透過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從業務營運產生的自由現金而若干該自由現金於2019年12月31日存放於銀行作結構性存款以賺取較高利息以致流動資產增幅高於總負債增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備有充足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918.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3.1百萬元），可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的借款需求。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162.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1.3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的樓宇及機器）的樓宇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融資的抵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設定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溢價計息。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故回顧年度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相對較低。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中約89.8%（於2018年12月31日：85.3%）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皆為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利息開支予以資本化。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預計來年的資本開支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管理人員並不預期，參考於本年報日期的現時情況，來年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綫及電纜，而該業務承受若干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商品風險及外匯風險；風險詳情載列如下。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增長將受到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宏觀經濟環境的波動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宏觀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可能直接影響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成本及需求。

1.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主要與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為對利率風險進行審慎管理，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評估、記錄及監察所有有關財務風險。本集團有計劃利用香港資本市場平台，以獲取更低融資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檢視市場趨勢以及其業務營運需要及行業狀況，利用最有效的工具來管理其利率風險。

有關由於利率風險引起對本集團表現的潛在財務影響，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中的敏感性分析。

2. 信貸風險

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聯營公司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主要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向已進行適當信貸評估的客戶進行銷售。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於2019年12月31日，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僅約佔本集團總貿易應收款項的11.8%(2018年12月31日：7.0%)。

董事於報告期末審閱聯營公司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

董事相信，銀行結餘及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之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良好信貸評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商品風險

由於銅及鋁等商品的成本為已售貨品成本的最重要組成部分之一，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非常容易受到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儘管本集團或能夠以靈活定價政策及生產成本鎖定機制抵銷部分該等波動，但倘未能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其仍須面對該等材料成本波動的相關風險。本集團相信已成功將大部分有關風險轉嫁予其客戶，因此，本集團過去能夠將其毛利率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4.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其經營業績面對外幣風險。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其相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佔本集團的銷售約2.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3%）。本集團於南非擁有經營附屬公司。因本集團之銷售及經營，本集團面對美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及港元的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人民銀行利率溢價或折讓計息。由於本集團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相對較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有關由於外幣風險引起對本集團表現的潛在財務影響，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中的敏感性分析。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若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損失或然事項入賬。

展望

本集團之展望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第13至15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平穩及有效營運而言至關重要，並有助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並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遵守當時實行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獨立的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有一致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及符合效益地實施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受損害，因為所有重大決策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方會敲定。現行安排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目前狀況審閱有關架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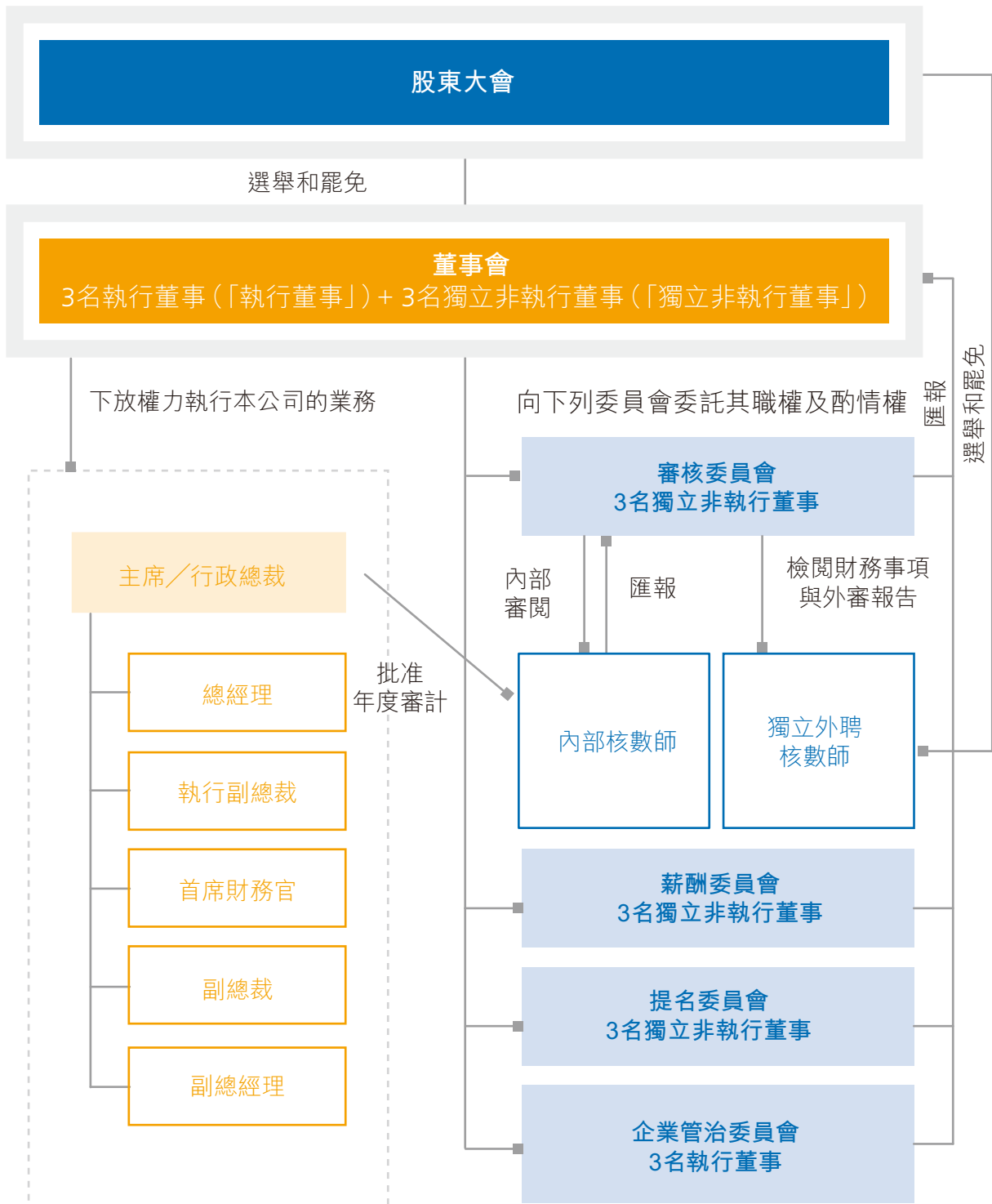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寬鬆。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確認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相關高級職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規限，彼等於任何時間持有與證券有關的內幕資料時，一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高級職員或僱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資料(包括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報告第55至57頁。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了在經營、財務、法律、技術和產業等廣泛領域的專業經驗，這也給予本集團有效指導性方向。董事會認為其目前的組合已經在教育背景和工作經驗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平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包括如下：

執行董事

儲輝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夏亞芳女士(於2019年5月27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蔣永衛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郝名輝先生(於2019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翼鵬先生(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簡民銳先生(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何植松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榮凱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全體執行董事均以全職的方式委任。全體董事均須遵守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其作為董事的普通法責任。

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潘翼鵬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退任」)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在潘先生退任後，直至簡民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簡先生任命」)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時，(i)本公司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成員，均

企業管治報告

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之要求；(ii)董事會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同規定。在簡先生任命後，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和第3.21條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其表現及有關風險與監控制度，以期達致本公司的策略性目標。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授權予執行董事或負責各部門及職能的主管，彼等會向董事會匯報。由董事會保留及授權予管理層的職能均會定期檢討。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與高級管理層接觸，亦可獲取本公司全面及適時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資料。倘董事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則董事或該董事會委員會可要求獲得獨立專業服務。

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獲授權負責實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並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業務。管理層每月已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其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的情況)作出清晰指引，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的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有效需要。

主席責任

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主席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彼等於會有充足時間討論這些事宜，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主席於回顧年內已與非執行董事舉行超過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本公司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主席也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與發展策略及一般日常管理。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條文規定，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報均衡、清晰及簡明的評估，以及編製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支持主席、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確保良好的信息流和跟進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為董事會的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促進新董事(如有)的入職培訓及所有董事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是公司的僱員，知悉本集團的情況。他於本公司2012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被任命。公司秘書不時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回顧年內，公司秘書遵守上市規則第3.29已參與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商討未來策略。於相關期間曾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在相關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的重大事項包括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末期及中期股息建議、年報及中期報告。於相關期間，全體董事至少14天前獲知會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而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等充分的資訊亦及時提供予董事。並有機會將擬討論事項加入會議議程。每次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於至少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而會議記錄的正本原件或電子檔副本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各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出席率
執行董事		
儲輝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7	1
夏亞芳女士	7	1
蔣永衛先生	7	1
郝名輝先生(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及彼退任日或之後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7	1
楊榮凱先生	7	1
潘翼鵬先生(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及彼退任日或之前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1	1
簡民銳先生(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及彼獲委任日或之後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4	0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全體現任董事(即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蔣永衛先生、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簡民銳先生)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有關上市規則對借殼上市、持續上市要求及其他規則於2019年修訂的培訓。各董事已參與有關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於本年報日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及楊榮凱先生)的任期自2018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民銳先生)的任期自2019年6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言)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代為履行董事會職能，並就此提供充足資源，以便董事會委員會履行其特定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角色、職責及活動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以及設立制定薪酬政策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審閱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恰當。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之方法，向董事會就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整體政策及架構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

執行董事及5名最高薪酬雇員的薪酬待遇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回顧年內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的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介乎無至1,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二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若干董事的薪酬待遇，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議決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2019年4月1日歸屬的本公司股份的歸屬安排。

成員及出席率		出席率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
楊榮凱先生		2
潘翼鵬先生(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及彼退任日或之前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1
簡民銳先生(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及彼獲委任日或之後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0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各董事會成員的表現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以及於其年報中就本公司對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評估政策作出清晰披露。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 每年審閱董事會的多元性，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最少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 持續審閱本公司的領導需要(執行及非執行)，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地於市場有效地競爭；及(v) 識別出適合及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訂下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從而確保董事會的有效管治。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是基於候選人之功績及考慮客觀標準，並適當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本公司亦會不時考慮基於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別需要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基本根據功績主導提名董事的過程。

自2019年1月1日起，董事會也建立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加強董事提名程序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並使本公司能夠確保董事會具有技能和經驗的平衡以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多樣觀點。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以下評估人選(「候選人」)的甄選準則，應作為提名委員會的參考如下：

- (i) 誠信和聲譽；
- (ii) 成就和經驗；
- (iii) 可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iv)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專業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技能和知識等方面；
- (v) 法律不禁止其擔任董事；和
- (vi) 提委會認為適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因素。

上述因素並不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已修訂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該程序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該等修訂程序載列如下：

董事提名董事的程序

候選人將須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資料及以達至上市規則第3.09條、第3.10條及第3.12條(如適用)之候選人的個性、經驗、獨立性及品格詳細資料)，連同待等董事出選同意書及按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要求彼須披露及提供之資料。從候選人獲得所需資料後，提名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並考慮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有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政策，檢討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委任、當選或連任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尤其應考慮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和性別多元化方面可能給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提名任何人(除卸任董事及股東本人以外)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候選董事」)。提名股東須提交一份由已簽署的書面建議，連同候選董事的履歷(包括聯繫方式)、候選董事同意出選的書面記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其它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其它規則所要求的資料)送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到書面建議後本公司會發出確認通知。提名委員會將審閱並考慮候選董事是否適合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如候選董事適合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公司將會加入就委任候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的動議於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延期周年股東大會的議程內並就該股東大會詳情刊發公告。如候選董事不適合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將會向提名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解釋原因。

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的組合基於各成員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已達致良好多元化效果。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以及向董事會作建議簡先生任命。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3
楊榮凱先生	3
潘翼鵬先生(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及彼退任日或之前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1
簡民銳先生(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及彼獲委任日或之後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信責任，以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其主要職責包括：(i)考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ii)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其任何辭任或罷免問題；(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v)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已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公正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v)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力。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會在每次會議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他們給予意見及保留記錄。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業績及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批准及在本公司年度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同意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建議的審計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已向董事會建議聘任一獨立顧問檢討本集團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基於獨立顧問當前的報告及審核委員會的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充足。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翼鵬先生(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彼退任日或之前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3
簡民銳先生(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彼退任日或之後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2
何植松先生	5
楊榮凱先生	5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及(iv)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年報中有關本集團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披露。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儲輝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1
夏亞芳女士(於2019年5月27日獲委任及彼獲委任日或之後並無舉行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0
蔣永衛先生	1
郝名輝先生(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及彼退任日或之前舉行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1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性的重要性，並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藉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根據規例規定呈列財務資料、披露內幕消息及作出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適時地對本集團的業績、現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核。因此，適當的會計政策已被選用並貫徹應用，而管理層所作出關於財務匯報的判斷及估算均屬審慎及合理。在採納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政策前，相關財務資料均經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就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如下：

服務性質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850	2,820
非核數服務(有關供股的專業服務)	600	-
	3,450	2,820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其有效性，及透過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監察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重大監控措施，旨在監控本集團所有重大業務。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匯報審查結果，並向董事會建議有效程序，以防止本集團出現任何營運風險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不足。現時設有的內部審核職能可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充足。董事會(透過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了一次檢討(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要求涵蓋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充足。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僱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用以識別、評價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

在風險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內部審計部負責識別本集團的風險及決定可接受的風險水平，而董事會則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於實現其策略目標時可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經討論及考慮風險應對措施後，本集團內的相關部門將根據其相關職能及職責獲指派執行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已識別風險連同風險應對措施將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元素包括識別風險、評估及評價風險、制定及不斷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僅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採納持續進行的風險評估方法以識別及評估阻礙本集團達到其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風險評估主要以發生不利本集團的事件的可能性及發生該等事件引起的後果為依據而作出。所分配的各風險評級反映管理層的關注程度及風險控制或消除有關風險時所需的努力。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解決嚴重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內之相關部門獲配置足夠資源，以解決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檢討中發現之重大內部監控缺陷，以及適時實施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所提出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已制定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內幕消息政策。內幕消息政策訂明本集團的責任、有關共享非公開資料的限制、謠言的處理、非故意的選擇性披露、豁免及免除內幕消息的披露、對外溝通指引及遵守及報告程序。在該政策下，本集團管理層必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的保障設施預防本集團違反有關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即時就任何可能涉及透露或洩漏內幕消息提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注意，而首席財務官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董事會，從而適當及迅速採取行動。倘有證據顯示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內幕消息政策的情況，則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有關糾正問題的行動及避免其重蹈覆轍的可能性。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完整營業日向其股東發送通知。

大會主席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上已向股東解釋投票方式的詳細程序以及已回答股東對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問題。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准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條文。本公司股東可按下列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有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營業務地點，收件人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並經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行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的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的聯絡方法如下：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3樓09室公司秘書收
電郵：joseph.chan@jng1366.com
電話號碼：+852 3998 3093
傳真號碼：+852 3998 3094

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轉交本公司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回覆股東提問。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與投資者建立有效及適當的關係對締造股東價值、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有重要作用。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謹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真實、準確、完整及適時地披露相關資料，及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同等地獲得本公司資料。此外，自2012年4月20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積極採取下列措施，確保維持有效的股東溝通及透明度：

- 透過不同渠道(如會議、電話及電郵)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聯繫；
- 透過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gnangroup.com>)上的投資者關係頁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不時更新本公司的消息、公告及發展；及
- 安排本公司股東、投資者、股票經紀及調查分析員實地探訪考察本集團於宜興的營運。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披露資料及定期刊發其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的首要任務為確保能夠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地披露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及報告期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大部分均位於中國，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載述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無錫江南電纜、無錫新蘇能、中煤電纜、江蘇凱達及無錫市新陽光(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超過99%)之環境及社會表現。

使命及願景

本集團致力於為環境的可持續性做出貢獻，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和管治，這對於本集團創建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回報的框架非常重要。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透過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之業務營運，提高其於中國電綫電纜行業之地位。由於公眾日益關注環保及企業責任，故環境及社會方面亦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為，其業務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均取決於客戶是否感到滿意，而這則有賴本集團僱員之貢獻。本集團提倡以人為本文化，致力制訂公平透明之人力資源政策。本集團亦致力營造良好工作環境，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本集團相信，為有助就本集團日後發展贏得當地社區支持，本集團定當要成為肩負社會責任之僱主並建立環保文化。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措施之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而管理層則負責予以實施。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行政部負責在本集團內部宣傳環境、社會及管治認知，同時本集團成員的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確保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管理層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各部門參與實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這是因為彼等了解本集團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並可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持份者(作為整體)分析其重要性，以便有效地實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環保層面

保護環境是本集團之重點工作，本集團不斷致力保護及改善環境。

排放物

為減低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制訂政策，透過控制能源消耗及循環使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無害廢物等措施，盡量減少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對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透過專注其中國工廠的高效營運，一直密切控制及管理其碳排放及其他氣體排放(包括甲烷、一氧化二氮及氫氟碳化物)。本集團亦一直透過在日常營運中改善其能源效益及減少其廢料，致力減少其排放量。儘管中國附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營運遵守有關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料之特定法律及法規，然而，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有關其業務營運的所有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主要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江南電纜(佔本集團2019年營業額近75%)於回顧年內委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對其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獨立第三方的外部審核。根據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於2019年5月發出的認證，無錫江南電纜之碳排放符合ISO14064-1:2006所規定之碳排放水平。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工廠所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為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及氫氟碳化物，亦稱溫室氣體。下表概述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排放類型	數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		密度(噸/銷貨成本(千美元)) (「銷貨成本(千美元)」)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二氧化碳	82,749	72,057	0.04
甲烷	363	306	0.19×10^{-3}	0.17×10^{-3}
一氧化二氮	36	28	0.19×10^{-4}	0.16×10^{-4}
氫氟碳化物	1	1	0.54×10^{-6}	0.56×10^{-6}

為減少其日常營運之排放量，本集團已使用具能源效益之燃氣鍋爐取代燃煤鍋爐。與燃煤鍋爐相比，假設每個燃氣鍋爐每年運作7,920小時，則每個燃氣鍋爐可於年內節省約378噸標準煤。因此，本集團透過使用燃氣鍋爐已有效減少溫室氣體及微塵排放量，以改善其廠房地之空氣質素。本集團已於若干機器安裝空氣污染物收集器，以減少營運期間的廢氣排放，同時改良部分廠房的雨水及污水分流系統以減少污水排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有機廢氣排放措施及機器並有效地減少有機廢氣排放。

此外，本集團已在其生產廠房屋頂安裝容量約18,900千瓦的太陽能光電板，用於本集團自身用電。2019年，太陽能光電板產生約20,062兆瓦時(2018年：(香港法例第622章)19,289兆瓦時)電力，其中約16,829兆瓦時(2018年：16,070兆瓦時)用於工廠營運、約1,938兆瓦時(2018年：1,916兆瓦時)併入地方電網及約1,295兆瓦時(2018年：13,030兆瓦時)出售予毗鄰第三方工廠。根據本集團的估計並參考煤電發電廠每產生一單位電力的排放，該等太陽能光電板產生的電力可為本集團每年節約使用約7,824噸標準煤(2018年：7,523噸標準煤)，並減少粉塵、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及氧化氮排放分別約5,457噸(2018年：5,247噸)、約20,002噸(2018年：19,231噸)、約602噸(2018年：579噸)及約301噸(2018年：289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本集團通過已加工原材料的物理改造及組裝生產電綫及電纜，僅產生有限的有害及無害廢料。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收集任何有關所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料的數據。然而，本集團已重新運用所產生的無害廢料及將其再次投放於生產之中。因此，於回顧年度僅處置少量無害廢料。就廢棄潤滑油等無法循環再用之有害廢料而言，本集團已向相關合資格營運商外判該等有害廢料的處置。

資源運用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綫電纜。原材料(特別是銅及鋁)、電力及水等乃本集團業務(尤其是支援其中國製房之營運)所必須投放之資源。於2019年，中國附屬公司已消耗約108,000兆瓦時或0.06兆瓦時／銷貨成本(千美元)(2018年：103,000兆瓦時或0.06兆瓦時／銷貨成本(千美元))電力、約4,572,000立方米或2.43立方米／銷貨成本(千美元)(2018年：6,083,000立方米或3.38立方米／銷貨成本(千美元))天然氣及約476,000噸或0.25噸／銷貨成本(千美元)(2018年：580,000噸或0.32噸／銷貨成本(千美元))水。儘管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產量增加，但本集團水和天然氣用量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措施(包括按照行業專家的建議循環利用冷卻水及改造天然氣消耗方法以及於生產廠房附近增設蒸氣產生器以減少於傳送期間的能源損耗)降低業務的資源消耗並提高效率。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之環境管理體系，加強對其環境保護工作之日常監控，並將「低碳、節能、綠色、環保」之理念融入本集團運作之每個環節。本集團致力尋找新方法以減少能源消耗，同時改善向其客戶提供之產品質量。本集團已安裝連接能源管理平台的兩個蒸汽流量計以便實時監察工廠蒸汽的使用情況，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能源管理效率。

於回顧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廠房佔其大部分之能源消耗。廢棄原材料及瑕疵品乃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日常生產中重新利用及循環再用。中國附屬公司的用水由一家授權自來水公司獨家供應，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在獲取適合其自身的水資源方面並無問題。中國附屬公司要求其員工定期檢查供水管道及閥門，避免浪費水資源。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為按照客戶要求安裝於樓宇室內外及／或機器的電綫電纜，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僅需少量包裝材料。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收集有關其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的任何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之業務毋須遵守特定環境法律及法規，因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無重大直接影響的已加工原材料的直接物理改造及組裝。然而，本集團致力經營一個能夠為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之企業。為提高本集團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以及透過關掉閒置之照明、空調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此外，本集團對具有能源效益之機器作出恒常之資金投資，以替換目前之舊機器，藉以提高經濟效益及節省能源。本集團不時檢討其環境實務，並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之生態友好措施、持續性目標及常規，以倡導「節約、循環及再用」之原則，進一步將其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可為首批國家級「綠色工廠」之一。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提倡不分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及種族之多元化僱員組合。本集團以人為本，認為僱員是其中一項其最寶貴之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其企業財富。本集團除了表揚僱員所作出之貢獻外，亦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能力之重要人員及人才，這將有利於配合及達成本集團之企業及業務目標。

僱傭

本集團按照公開、平等、能力及擇優原則招聘人才。本集團的僱傭慣例不會考慮與候選人能力和資格無關的因素，例如因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性取向及國籍等因素。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3,284名(2018年12月31日：3,169名)全職僱員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然而，中國附屬公司的整體員工流失率約為7.8%(2018年：29.3%)。

中國附屬公司按性別劃分之僱員明細

性別	僱員人數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男性	1,985	2,180
女性	1,284	989
總計	3,269	3,16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國附屬公司按年齡劃分之僱員明細

年齡	僱員人數		佔員工總數之百分比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8歲~30歲	712	817	21.8%	25.8%
31歲~40歲	946	865	28.9%	27.3%
41歲~50歲	1,017	1,017	31.1%	32.1%
51歲及以上	594	470	18.2%	14.8%
總計	3,269	3,169	100.0%	100.0%

中國附屬公司按工作地區劃分之僱員明細

工作地區	僱員人數		佔員工總數之百分比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3,267	3,161	99.9%	99.7%
南非	2	8	0.1%	0.3%
總計	3,269	3,169	100.0%	100.0%

根據上列數據，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之男性／女性百分比率約為61：39（2018年12月31日：69：31）。男性較多乃由於市場慣例，較多男性僱員在中國附屬公司工場內擔任技術員所致。中國附屬公司將持續致力改善男性僱員比例較高之部門，使性別比例更為平衡，例如採用新技術減少若干工作之實際需求，使該等工作適合女性僱員。

本集團重視其僱員，並按照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例給予彼等公平及充足之薪酬。在釐定其僱員之工資及薪金水平及晉升時，本集團會考慮僱員之資歷、相關經驗、表現評核結果、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工作性質及擔任該職位之職責等因素。有關決定乃根據行業標準、當地情況及慣例作出。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與市場標準相稱之具競爭性薪酬、退休及醫療福利、保險及休假，且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僱員之薪酬待遇及晉升指引以及向薪酬委員會匯報，為遵守市場標準作出必要調整。

本集團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若干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及董事所作出之貢獻及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於2016年，本公司之35,3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4名董事及17名入選僱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7,800,000股授出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及25,000股待獎勵的股份因未達到若干表現條件而被沒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提倡工作與生活間之平衡，鼓勵其僱員追求彼等之個人興趣及健康充實之生活。本集團一直根據中國勞動法及其他所有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提供足夠之假期及超時工資。

就僱員作出導致被開除的行為或其表現持續低於可接受水平之情況而言，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終止他／她的僱傭合約之程序。解僱之條款及條件於本集團每位僱員的僱傭合約內概述。於所有情況下，部門主管將會諮詢人力資源部，以確保在採取任何紀律處分之前，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僱傭及勞工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勞動法。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關注其僱員之健康與安全。於回顧年內，中國附屬公司已遵守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鼓勵僱員與管理層就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直接溝通。為向其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全面之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政策，以提高其僱員之健康與安全意識。本集團之管理層監控日常營運，確保已落實之政策行之有效。本集團一直監控工序上之危險因素，使生產及經營活動全程處於科學、系統化及安全狀態。

此外，本集團已僱用獨立合資格第三方定期檢查及審視其工作環境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噪音水平、工作環境溫度、照明情況及有害物質風險)，確保本集團之工場對其僱員無害，同時亦會升級及維修工具、辦公室及設備，以滿足其僱員之需要及需求。本集團每年向僱員提供免費體檢計劃及工作安全、緊急救助及職業健康培訓課程，以使僱員持續留意工作安全並保持身體和精神健康。僱員亦可享有醫療保險福利及需要參與保健培訓計劃。

「快樂」是健康之源。本集團相信，為僱員提供運動及休閒活動，是保持彼等積極及快樂之良好方法。為此，本集團撥資讓其僱員參與觀光及休閒旅遊活動。本集團亦提供休憩區及運動設施(如乒乓球、桌球及其他運動設備)，供其僱員在休息時間使用。

本集團於2017年已獲無錫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及獲江蘇省品質協會評為「先進理事單位」。

於2019年，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並無(2018年：無)因工死亡事故，因病及工傷而損失之工作日數約為3,986日(2018年：4,374日)，佔總工作日數0.4%(2018年：0.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其僱員發展乃達成其本身業務可持續增長之其中一項主要因素。本集團持續推廣學習文化及提供完善之事業發展、在職培訓計劃及電子學習平台，促進其員工之自我實現及增強事業發展。

於2018年及2019年，中國附屬公司所有僱員及管理層已參加不同類型的培訓計劃。下表概述向中國附屬公司僱員提供的培訓計劃(主要為內部講座)，當中涵蓋與工作相關的各種軟硬技能，包括領導能力、團隊建立和個人績效。

中國附屬公司按出席者性別劃分之僱員培訓明細

出席者性別	出席人次		受訓時數		平均受訓時數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男性	4,996	4,338	12,245	11,332	2.5	2.6
女性	3,265	5,385	8,143	16,002	2.5	3.0
總計	8,261	9,723	20,388	27,334	2.5	2.8

中國附屬公司按出席者職級劃分之僱員培訓明細

出席者職級	出席人次		參與人數之百分比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高級管理層	243	131	2.9%	1.3%
中級管理層	690	444	8.4%	4.6%
一般員工	7,328	9,148	88.7%	94.1%
總計	8,261	9,723	100.0%	100.0%

除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內部講座及網上學習平台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講座及工作坊，掌握不同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合規、財務會計和報告，以及行業技術和實務)之變動與最新動態。

透過全面培訓，加深僱員對業務目標及營運之認識和了解，職業和管理知識及技能亦會有所提升及趨於符合本集團的規定，以上所述均有助於本集團提升效率、生產力及降低整體風險及不確定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保障人權。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機構之規定，這對本集團之業務影響重大。由於在聘用時會進行檢查(包括僱員身份檢查)以防止及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乃本集團的政策，故本集團全體僱員均超過18歲及本集團概無僱用童工。本集團努力為其僱員建立一個互相尊重、誠信及公平之環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強制勞工及童工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及答問比賽以提升員工對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勞動法和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認識。

經營實務

作為一家社會責任企業，本集團致力遵守電綫電纜製造業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關係乃本集團取得可持續業務增長之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於挑選供應商時進行嚴謹審查，並鼓勵供應商對行為負責及遵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本集團擁有數以千名供應商，超過90%位於中國。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已建立多年和諧關係，令生產流程暢順及提高生產力。本集團已制定採購監控程序，確保供應商所提供原材料之質量。本集團已進行長期質量監察及定期檢視其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本集團鼓勵本集團之供應商採取措施以降低環境及社會風險，從而向可持續發展邁進。本集團供應商均須接受本集團就產品質量及適用性進行之定期實地評估。倘供應商資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發生嚴重質量問題或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實踐有違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本集團可能自其供應商名單上剔除相關供應商。

產品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數以千名客戶，與本集團建立多年業務關係。本集團明白產品質量乃其客戶其中一項主要關注因素。本集團已設立質量保證部門及相關政策，以生產符合本集團健康及安全標準的高品質產品。監察本集團營運的管理層，密切監視生產流程及不時審視質量保證政策，確保生產高品質產品。本集團亦已制定售後服務管理政策，以控制及提升其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視保持資料私隱為主要的營運原則。本集團僱員須對其受僱期間獲得的所有資料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機密、專業技術知識、客戶資料、供應商資料及其他專有資料。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及標準，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宣傳其產品，並加上標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保障知識產權，所有本集團生產之產品均附有相關證書。2019年，本集團之產品於中國取得377項(2018年：397項)專利，其中94項(2018年：94項)產品獲指定為江蘇省「高科技產品」及5項(2018年：5項)產品獲評為「國家重點新產品」。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並與政府當局合作，以防止生產偽冒產品及保障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本集團已為客戶建立了有關產品投訴的渠道，讓本集團對情況進行評估，並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包括產品維修及產品回收。於2019年，本集團並無(2018年：無)產品因健康及安全遭回收，而本集團收到35宗(2018年：32宗)客戶投訴，所有投訴均透過溝通、維修及重新發送產品而獲得解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健康與安全、宣傳、標籤及與本集團產品有關之私隱事宜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事宜。

本集團榮獲大量產品質量相關獎項，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海關頒發的「海關高級認證AEO」、江蘇省商務廳頒發的「2017-2019年度江蘇省重點培育和發展的國際知名品牌」、江蘇省品牌戰略推進委員會頒發的「江蘇省名牌產品證書」、中國質量委員會轄下全國用戶委員會頒發的「全國市場質量信用A等用戶滿意標杆企業」、江蘇省政府頒發的「江蘇省自主工業品牌五十強」及中國線纜行業最具競爭力企業評委會頒發的「中國線纜行業最具競爭力企業10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本集團各業務方面均能貫徹高水平之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本集團對其業務營運中之有關賄賂、貪污、勒索、詐騙及洗黑錢行為實行零容忍政策。

本集團鼓勵向本集團舉報懷疑業務違規事項及特別為此提供舉報渠道。當員工發現懷疑不當行為，例如違反職責、濫權及受賄，應向高級管理層舉報以進行調查及查證。有需要時，更可向相關監管或執法機關舉報。

如違反任何有關反貪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之法律案件。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參與不同社區活動並不時捐助及贊助慈善機構，以改善其營運所在之社區福利及社會服務。本集團支持及鼓勵其僱員在工作之餘積極參加廣泛之慈善活動，以提升對社區之認知及關注，並激發更多人士參與社區服務。參與社區活動以加深了解本集團營運所在之社區需要乃本集團的政策，讓本集團管理層制定符合該等社區利益之政策及目標。

摘要

受惠者

主要活動

學生



- **學生實習計劃及探訪：**於2019年，本集團提供103個不同部門實習職位予多所學院及大學之學生，並向66位學生提供本集團內正式工作職位。
- **招聘應屆畢業生：**2019年，本集團聘用68位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應屆畢業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受惠者

主要活動

社區



- **向學校捐款**：2019年，本集團已向當地學校捐款數十萬元人民幣，用於學校為學生提升硬件設施以及表揚傑出教職員工。



- **成立「捐資助學基金」**：本集團近年已就基建建設及教育方面（例如綠色工程項目、護理院及戲院等）贊助超過人民幣1千萬元。
- **承諾捐款**：本集團已承諾自2018年起的十年內向宜興市慈善會捐款至少人民幣1千萬元，用於社會慈善事業發展。
- **探望當地老人**：本集團組織員工探訪及慰問當地老年服務中心老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受惠者

主要活動

僱員



- 江南集團「愛心基金」：本集團已在集團內部設立「愛心基金」，鼓勵僱員幫助有需要的僱員，同時倡導集團內員工互助精神。
- 青年職工聯誼活動：本集團聯同當地企業為青年職工舉辦聯誼活動；以讓本集團青年職工有更好及更健康的社交生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執行董事

儲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儲輝先生(「儲先生」)，48歲，於2014年7月7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5月30日獲委任為主席。自2016年5月30日起，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彼在中國電綫電纜行業積逾23年經驗。由2005年5月至2014年12月，彼出任中煤電纜(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中煤電纜之製造、營運、銷售及行政事務之整體管理。自2014年7月起，儲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tra Fame Group Limited、江南電纜(香港)有限公司及無錫江南電纜之董事。自2015年9月起，儲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南電能控股有限公司及江南電能(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由2003年6月至2004年11月，彼為無錫中南礦纜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由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彼為無錫市江南線纜有限公司(「無錫江南線纜」)之副總經理。由1997年11月至2001年10月，彼為上海滬旭電纜廠廠長。由1994年12月至1997年10月，彼從事電綫及電纜銷售及市場營銷。

儲先生於2019年1月當選為宜興市高新技術企業協會首任會長，第二屆江蘇省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管理委員會(2nd Governing Council of the Jiangsu Province Coal Mining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副主席及宜興市慈善會常務理事。

儲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宜興市人民政府於2012年頒發之優秀企業家、江蘇省煤礦機械工業協會於2006年頒發之江蘇省煤礦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無錫市委組織部、無錫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及無錫市工商業聯合會)於2008年聯合頒發之無錫市十佳青年企業家之一、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無錫市委組織部、無錫市人事局及無錫市青年聯合會)於2006年聯合頒發之第十七屆無錫市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以及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宜興市委組織部、宜興市人事局及宜興市青年聯合會)於2006年聯合頒發之宜興市優秀青年。儲先生現為宜興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儲先生亦參與多項慈善活動，並於2007年獲中共宜興市委員會及宜興市人民政府頒發慈善明星獎。

儲先生就讀於東南大學，並於2004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儲先生於2005年獲江蘇省人事部確認高級經濟師資格。

於本年報日期，儲先生為以下各公司的唯一董事：(i)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由儲先生全資擁有，而其全資擁有光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光普香港」)；(ii)光普香港，全資擁有本公司股東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Power Heritage」)；及(iii)Power Heritage。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光普香港及Power Heritage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儲先生之配偶為執行董事蔣永衛先生之配偶之表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夏亞芳女士，執行副總裁

夏亞芳女士（「夏女士」），47歲，於2011年1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並於201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及本集團數間公司之董事。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夏女士掌管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彼於2011年8月獲委任為無錫江南電纜的總工程師。夏女士在中國電纜電纜行業積逾24年的經驗。2001年4月至2004年1月期間，彼出任無錫江南線纜的技術處處長及副總經理。1996年3月至2001年3月期間，夏女士為無錫遠東電纜廠的電纜研究技術工程師及交聯電纜廠廠長。於任期內，夏女士負責該廠的生產及日常營運。1992年7月至1996年2月期間，夏女士為無錫市江南電纜廠的技術員。夏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南京金陵科技學院（前稱南京金陵職業大學），取得機械及電氣工程副學士學位。夏女士於2005年11月及2007年9月分別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

蔣永衛先生，副總裁

蔣永衛先生（「蔣先生」），53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兼董事，並於201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及為本集團數間公司之董事。蔣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的生產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彼在中國電纜電纜行業積逾26年經驗。蔣先生自2004年2月起擔任無錫江南電纜董事。1997年8月至2004年2月期間，蔣先生出任無錫江南線纜的副總經理，並負責整體生產。1990年1月至1997年7月期間，蔣先生出任無錫江南線纜的基建處處長。蔣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於2005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蔣先生的配偶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儲先生之配偶的表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何植松先生（「何先生」），50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何先生為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6年7月至2002年2月期間，彼任職於廣東珠海司法局。1994年11月至1996年7月期間，彼為珠海三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2年7月至1994年11月期間，何先生任職於珠海金灣（前稱三灶）區政府。何先生於1992年7月及1999年7月分別於西南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楊榮凱先生

楊榮凱先生(「楊先生」)，60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楊先生自2008年7月起出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前稱武漢高壓研究所，其後於2007年更名為「國網武漢高壓研究院」，並隨後與國網南京自動化研究院合併及於2008年獲命名為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下文稱為「電力科學研究院」)電氣設備檢驗測試中心電纜質檢站站長。楊先生於2011年4月起擔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集團籌備組成員。自2013年起為智能電器裝備事業部研發中心副主任。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所副所長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中心總工程師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1985年10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楊先生於電力科學研究院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並曾為電纜質檢站副站長。彼於2001年6月獲委任為電力行業電力電纜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楊先生於1985年12月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取得工程碩士學位。楊先生於1992年12月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力工業部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簡民銳先生

簡民銳先生(「簡先生」)，54歲，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簡先生在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及私營公司擁有逾20年之會計及審計方面經驗。2007年6月至2015年1月期間，簡先生為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審計及調查部門主管。簡先生亦曾於美國國際集團、九廣鐵路公司、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渣打證券有限公司等公司負責審計及合規範疇的工作。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簡先生於1989年12月獲香港浸會大學(前身為香港浸會學院)頒授工商管理榮譽文憑，1992年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金融學士，並於1998年7月取得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下表載列各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報日期出任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料：

董事委員會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儲輝				C
夏亞芳				M
蔣永衛				M
何植松	M	C	C	
楊榮凱	M	M	M	
簡民銳	C	M	M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陳文喬先生（「陳先生」），58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數間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在財務及營運積逾30年經驗。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期間，陳先生於新華悅動傳媒有限公司出任副首席營運官。2001年3月至2007年5月期間，陳先生為新華財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業務發展常務董事。1990年1月至2001年2月期間，彼於怡富集團出任不同的管理職務。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1984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專業文憑，並於2003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曹順康先生（「曹先生」），49歲，為本集團於國內之財務總監。曹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煤電纜。於2014年9月曹先生獲委任為無錫江南電纜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中國境內營運之會計和財務事宜。1997年7月至2003年5月期間，曹先生在宜興市新芳供銷社工作。彼歷任統計、會計、辦公室主任、社管委主任助理。曹先生是中國會計師。曹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江南大學經濟於管理專業，並於2013年於中國地質大學進修財務專科畢業。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彼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輸配電系統以及電氣裝備用電綫電纜，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8頁。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第13至15頁。有關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第18至26頁。有關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27至28頁。

報告期後事項

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於2020年年初在中國爆發，中國政府已實施封鎖部分城市政策及延長中國春節假期等多項緊急防控措施，以減少人口流動從而減少疫情於中國境內傳播的風險。預期此疫情對本集團2020年第一季度之生產及銷售會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此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為非報告期後調整性事項，因此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做成任何重大調整。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疫情發展並對其影響進行進一步評估。

此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為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環境帶來了更多不確定因素。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疫情迄今已造成業務延誤和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已採取應急措施以降低此次疫情的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重視保護環境的重要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的資源運用及節約能源。本集團已於營運中採納綠色倡議及措施。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至4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保層面」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設立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其高級管理層已獲委派負責監察本集團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據本公司所知，於回顧年內，其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中國勞動法。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及認為其為可持續業務增長之關鍵因素。

董事會報告

僱員

本集團一直以人為本並非常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透過公平招聘政策吸引人才及為僱員提供培訓機會、良好事業發展前途及發展機會。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吸引的薪酬待遇。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若干僱員獲授予本公司的股份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身心發展。

客戶

本集團承諾以其最佳的能力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與銷售人員進行通訊及與主要客戶進行面談）與其客戶維持有效溝通。本集團相信其客戶的反饋將有助本集團識別可提升之處並因此達致卓越的表現。本集團與數以千名的客戶建立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其中大部分為知名公司，例如國家電網、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保電公司和恒大集團子公司。特別是，國家電網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本集團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與本集團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展其市場及優代其客戶組合。有關授予本集團的客戶的信貸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及信貸風險集中程度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22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的「2. 信貸風險」。

供應商

本集團堅信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和諧關係乃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發展屬必要，原因是供應商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程度產生直接影響。本集團就選擇供應商的程序採取全面的供應商管理政策以及就產品及潛在及現有供應商的表現採納品質控制制度。本集團致力與其業務夥伴建立緊密及長期的合作關係。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則載於第80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惟須待股東於2020年6月10日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於2020年7月6日或前後向於2020年6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備變動載於第8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溢利合共約人民幣2,651,786,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80,396,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於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作為派付予股東的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除末期股息外，股息政策允許本公司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和確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i) 當前的經濟環境；
- (iii) 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
- (iv)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要求；
- (v) 法定儲備金要求；
- (v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及可分配儲備；及
- (vi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內會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款項淨額的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約為448.1百萬港元。從2018年結轉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尚未被動用金額約為57.0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如下：

	按2012年 4月10日之 招股章程披露之 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之 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設立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纜生產設施	115.0	115.0
於南非設立製造設施	97.0	97.0
提升及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加強研發能力	74.0	74.0
本集團的潛在收購	14.1	14.1
擴充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設施	148.0	96.5
總額	448.1	396.6

於回顧年內，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5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充本集團的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生產設施。截止本公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尚未被動用金額約為51.5百萬港元，並預期於兩年內用於擴充本集團的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生產設施。

董事會報告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公佈透過供股籌集約571.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為0.28港元，較本公司於2019年8月26日(即供股的包銷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13.8%。董事認為，透過供股之方式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不僅將可在並無增加融資成本之情況下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亦將可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較股份目前市價為低之價格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供股於2019年10月22日完成。根據供股，合共2,039,433,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的認購人，及扣除供股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5.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27港元，而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20,394,330港元。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8月26日和2019年10月2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19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中。於2019年12月31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如下：

	按2019年 9月27日之 招股章程披露之 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之 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之 尚未被動用淨額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中壓電纜生產設施	218.2	19.9	198.3
升級及開發本集團柔性防火電纜生產設施	37.9	3.0	34.9
升級及擴充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管理系統	46.9	28.3	18.6
償還本集團借款	120.0	120.0	-
本集團可能投資或收購事項	110.0	-	110.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2.5	22.5	-
總額	555.5	193.7	361.8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尚未被動用的款項預期於三年內根據本公司2019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使用。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4頁。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及儲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8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儲輝先生

執行董事

夏亞芳女士

蔣永衛先生

郝名輝先生(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楊榮凱先生

潘翼鵬先生(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簡民銳先生(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之規定，蔣永衛先生及楊榮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簡民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以填補潘翼鵬先生退任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55至57頁。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書，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3月20日起生效至2021年3月19日，惟儲輝先生（「儲先生」）除外，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補充合約，據此，儲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5年7月1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3月1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惟簡民銳先生（「簡先生」）除外，彼與本公司個別地獲委任，固定任期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2022年6月9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被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已經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儲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88,257,000 (附註2)	30.86%
	實益擁有人	252,429,000 (附註3)	4.13%
夏亞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68,000	0.03%
	配偶權益	1,500,000 (附註4)	0.02%
蔣永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2%

附註：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6,118,299,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概約權益百分比。
- 該等股份由Power Heritage持有，而Power Heritage則由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普香港全資擁有，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當時則由儲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儲輝先生被視為於Power Heritag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252,429,000股股份為儲輝先生持有。於2019年10月9日，公司獲悉Power Heritage及儲輝先生已分別抵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258,838,000股普通股及168,286,000股普通股，分別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57%及2.75%，作為獨立第三方(上市條例所指定義)向Power Heritage最終實益擁有人儲輝先生提供一項貸款的擔保。上述已抵押股份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圍內。
- 該1,500,000股股份為夏亞芳女士之配偶韓偉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亞芳女士被視為於韓偉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芮一雲女士	配偶權益	2,140,686,000 (附註2)	34.99%
Power Heritage	實益擁有人	1,888,257,000 (附註3)	30.86%
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88,257,000 (附註4)	30.86%
蔣曙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9,134,000	5.38%
蔣勤女士	配偶權益	329,134,000 (附註5)	5.38%

附註：

-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6,118,299,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概約權益百分比。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儲輝先生的配偶芮一雲女士被視為於儲輝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19年10月9日，公司獲悉Power Heritage及儲輝先生已分別抵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258,838,000股普通股及168,286,000股普通股，分別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57%及2.75%，作為獨立第三方(上市條例所指定義)向Power Heritage最終實益擁有人儲輝先生提供一項貸款的擔保。上述已抵押股份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圍內。
- 該等股份由Power Heritage持有，而Power Heritage由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普香港全資擁有，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當時則由儲輝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曙先生的配偶蔣勤女士被視為於蔣曙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條文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儲輝先生為Power Heritage、光普香港及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在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確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14A章中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及於年末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經營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

不競爭協議

Power Heritag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立約人」、芮福彬先生(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及芮一平先生(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及現有股東)已於2012年2月25日與本公司達成不競爭條款(「不競爭條款」)，根據條款，他們各自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察不競爭條款已獲得遵守：

- (a) 立約人已於回顧年內已通知本公司，其並沒有得到或得知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
- (b) 本公司要求立約人按時知會任何有機會違反不競爭條款的情況，及如有以上情況發生，立約人同意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檢閱及執行不競爭協議。於回顧年度，立約人已遵守不競爭協議及沒有以上提及資料提供；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詢問，評估及檢閱立約人已遵守不競爭協議。

於2019年12月31日後，立約人已就於回顧年內遵守其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聲明。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以其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酬金或薪酬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多項補貼。

董事酬金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趨勢後釐定。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5年9月9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是(i)肯定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董事在採納日期開始至終止日期結束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所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之營運

股份獎勵計劃乃由董事會及信託（「信託」）（由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組構而成，並據此成立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進行管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發出購買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指示。董事會須安排由本公司的資源中向受託人支付購股價及相關支出根據董事會指示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受託人須自市場購入有關的獎授股份數目，並須持有此等股份直至股份按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歸屬。據此購買的股份及任何剩餘現金應構成信託基金（「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本集團任何僱員（不包括定居所在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有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言將有關僱員除外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僱員（「除外僱員」）作為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和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合資格僱員以名義代價每股港幣0.01元（股份歸屬時支付）授出有關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合資格僱員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履約條件」），以及應通知受託人及該合資格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履約條件。履約條件可能在不同僱員之間各異。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部其他成員的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作出的獎勵應屬獲作出獎勵的合資格僱員個人所持有並不得轉讓，而合資格僱員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交予其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限制

當在《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當時所有適用法例下禁止進行交易時不得向股份獎勵計畫受託人發出購股指示。

倘獎授將導致授出的股份之面值合計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將不會進行有關獎授。而根據股份獎勵計畫獎授每名合資格僱員的股份之面值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代表合資格僱員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歸屬時間表依據參考日每周年授予獎勵股份之25%歸屬予該合資格僱員。股份歸屬的條件是，合資格僱員需一直及於每一有關授予日均為集團的僱員，以及入選僱員須簽署有關文件使受託人執行股份轉移。

如入選僱員不再是集團僱員、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知股東召開有關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的股東大會，有關之獎授即自動失效，但如果合資格僱員於某一個授予日當天或之前因身故或在其正常退休年齡或雙方協議提出之較早日退休，則所有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皆視作在緊接其身故或退休之前的日期歸屬。

董事會報告

如(i)合資格僱員被發現是除外僱員；或(ii)合資格僱員沒有在規定時間內就有關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交回受託人指定的已正式簽署執行的轉讓文件，則獎授此名合資格僱員的有關部分將自動失效，而有關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在有關授予日完成授予手續，而是變為股份獎勵計劃下信託基金中的一部份。

如本公司在歸屬日前出現控制權變動，不論是因收購、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產生，所有獎授股份及有關收入將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即時完成歸屬手續，而該日應視為歸屬日期。

凡已獎授惟未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之股份，該股份變為本計劃下信託基金中的一部份。

終止

本計劃的終止日期為採納日期的第十周年或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提早終止本計劃的任何日期，條件是終止計劃不能影響合資格僱員任何仍然存續的權利(「終止日期」)。

本計劃終止時，不會再授出股份。所有已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均會在終止日期授予指定的合資格僱員，但受託人必須在規定期間接獲合資格僱員正式簽署執行的轉讓文件，有關權益的授予方可作實。而所有信託基金剩餘的股份(除需要歸屬於入選僱員之股份外)受託人須在規定期限內出售，於出售後的所得款項(當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的淨額，連同信託內的其他資金及財產將立即發還本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購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5,264,000股)股份，總代價為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5,800,000港元(約人民幣5,121,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僱員授予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及7,800,000股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午年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於2016年1月28日授予的股份已歸屬於合資格僱員。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自2011年5月1日起，本集團已為全體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置於獨立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列明的法定規定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即僱員月薪至少5%，倘僱員的月薪超過30,000港元，則金額為1,50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84,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97,000港元）。

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的已沒收供款可供用於未來年度扣減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就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本集團的供款率按宜興的社會保險計劃當地規例計算，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分別為16%、8%、0.5%、1.9%及0.8%，而供款則按宜興市工人的平均工資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律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7.5百萬元）。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經許可彌償條款現時生效及於回顧年度內持續生效。本公司亦已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不會承擔本集團的公司活動可能產生的責任。保險保障獲每年檢討。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作出申索。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度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外部受認可慈善機構作出的捐款約為人民幣664,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15,000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5.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4.2%），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收益約12.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2.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30.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30.7%），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回顧年度採購額的64.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62.4%）。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儲輝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2020年4月1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江南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9至143頁所載江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該等對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吾等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而言至關重要，且於評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ECL」）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人民幣5,098,862,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32.7%。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經考慮貿易應收賬款的內部信貸評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貴集團根據撥備矩陣透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項應收賬款進行分組，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ECL金額。估計的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的預期有效期間之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貴集團於本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額外減值淨額人民幣81,514,000元，而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全期ECL為人民幣422,506,000元。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信貸風險評估及減值評估的過程以及評估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透過對比相關銷售協議、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分析的個別項目，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用資料（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完整性；
- 質疑管理層在釐定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所用基準及判斷，包括管理層將貿易應收款項分組至撥備矩陣不同類別的合理性，以及撥備矩陣中各類別應用的估計虧損率的基準（經參考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吾等視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管理層於評估商譽減值時須作出重大估計的不確定性。

釐定商譽減值金額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即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並需要估計主要假設(包括合適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以計算現值。商譽減值應透過將報告期末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而作出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4,775,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毋須就此作出任何報告。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對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所進行的評估程序包括：

- 瞭解有關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減值評估的流程；
- 透過將歷史財務預測與實際表現進行比較，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合理；
- 分析管理層就釐定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作出的假設(包括合適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是否合理；及
- 對管理層就釐定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作出的假設(包括合適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進行敏感度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概不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自欺詐或錯誤，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的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引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引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吾等僅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與管治層進行溝通，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有關事項的不良後果將可能合理預期超過公眾知悉該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梁翠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4月1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4,524,221	13,525,377
已售貨品成本		(13,005,393)	(12,038,767)
毛利		1,518,828	1,486,610
其他收入	6	95,245	84,999
銷售及經銷費用		(429,575)	(339,631)
行政開支		(265,540)	(294,556)
研發成本		(62,735)	(57,54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9,022	(191,66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式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01,996)	(102,4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608)	(4,836)
財務費用	9	(292,766)	(319,022)
稅前溢利	10	459,875	261,900
稅項	12	(76,652)	(79,479)
年度溢利		383,223	182,42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298)	(1,088)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一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2,323	(5,998)
		(975)	(7,08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2,248	175,335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4		
一 基本		人民幣8.66分	人民幣4.50分
一 攤薄		人民幣8.66分	人民幣4.50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82,855	879,127
使用權資產	16	301,862	–
土地使用權	17	–	301,60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7,242	11,870
商譽	18	54,775	54,775
聯營公司權益	19	2,969	2,997
聯營公司貸款	19	34,404	57,7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0	964	4,262
遞延稅項資產	31	2,120	2,710
		1,287,191	1,315,04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000,870	3,208,2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533,205	5,379,213
結構性存款	23	604,559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	2,069,840	2,068,956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24	861,34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222,470	2,592,456
		14,292,289	13,248,8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157,812	4,846,630
合約負債	26	710,949	851,224
應付董事款項	27	5,325	4,877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8	3,252,800	3,274,315
租賃負債	29	169	–
應付稅項		96,404	92,006
		9,223,459	9,069,052
流動資產淨值		5,068,830	4,179,8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56,021	5,494,8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47,821	70,427
資產淨值		6,308,200	5,424,42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51,350	32,951
儲備		6,256,850	5,391,474
總權益		6,308,200	5,424,425

第79至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0年4月1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儲輝
董事

夏亞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 彌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2,951	1,983,889	148,696	(41,581)	2,786	(1,740)	77,351	423,707	(27,048)	2,653,295	5,252,306	552	5,252,858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	(5,998)	-	(5,998)	-	(5,998)
年度溢利	-	-	-	-	-	(1,088)	-	-	-	182,421	182,421	-	182,421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088)	-	-	(5,998)	182,421	175,335	-	175,33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	-	1,905	-	-	-	-	-	1,905	-	1,90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5,121)	-	-	-	-	-	-	(5,121)	-	(5,121)
註銷一附屬公司 轉撥	-	-	-	-	-	-	-	25,872	-	(25,872)	-	(552)	(552)
於2018年12月31日	32,951	1,983,889	148,696	(46,702)	4,691	(2,828)	77,351	449,579	(33,046)	2,809,844	5,424,425	-	5,424,425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3,298)	-	-	2,323	-	2,323	-	2,323
年度溢利	-	-	-	-	-	-	-	-	-	383,223	383,223	-	383,223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3,298)	-	-	2,323	383,223	382,248	-	382,24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	-	398	-	-	-	-	-	398	-	39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發行股份(附註32)	18,399	482,730	-	6,512	(5,089)	-	-	-	-	(1,423)	-	-	-
轉撥	-	-	-	-	-	-	-	38,183	-	(38,183)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51,350	2,466,619	148,696	(40,190)	-	(6,126)	77,351	487,762	(30,723)	3,153,461	6,308,200	-	6,308,200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為根據2012年集團重組換取Extra Fame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不可分派儲備乃指於2007年就再度投資資本於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無錫江南電纜」)而將無錫江南電纜的累計溢利資本化。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有關公積金乃以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其董事會(「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459,875	261,90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9,772)	(67,718)
來自結構性存款之投資收入	(22,179)	–
財務費用	292,766	319,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7,644	98,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6	1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47	–
根據ECL模式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1,996	102,4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608	4,83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98	1,905
存貨撇減	–	113,308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	7,98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54,831
註銷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	748
解除政府補貼	–	(7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00,339	896,912
存貨減少	208,005	680,4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2,899)	(667,0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6,533	814,26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0,275)	232,823
經營所得現金	1,031,703	1,957,436
已付中國所得稅	(94,270)	(64,137)
已付南非所得稅	–	(6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7,433	1,892,601
投資活動		
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	3,042,761	2,647,667
已收利息	77,669	61,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4	1,925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43,645)	(2,989,410)
存放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861,345)	–
購置結構性存款	(604,55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469)	(95,50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7,242)	(11,870)
支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	(6,967)
預支予聯營公司	–	(1,335)
註銷一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出	–	(1,3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96,196)	(395,3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	3,868,056	4,582,85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501,129	–
董事墊款	2,472	1,204
償還銀行借款	(3,889,571)	(4,640,620)
已付利息	(292,456)	(319,022)
償還董事款項	(2,024)	(1,563)
償還租賃負債	(339)	–
租賃負債利息	(1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5,1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7,255	(382,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1,508)	1,114,9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2,456	1,479,759
匯率變動影響	1,522	(2,30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2,470	2,592,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營業務地點的地址在年報中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綫及電纜。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用可行權宜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且並無對過往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初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累計影響於初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段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其金額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

在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的原則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選擇不確認租賃期限在初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當確認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初次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35%。

於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729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686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78)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508
分析為：	
流動	348
非流動	160
	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508
自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附註)	309,899
	310,407
按類別：	
租賃土地	309,899
租賃樓宇	508
	310,407

對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過往已呈報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計量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310,407	310,407
土地使用權(附註)	301,601	(301,60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5,379,213	(8,298)	5,370,915
租賃負債 — 流動	–	348	348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	160	160

附註：本集團的中國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土地使用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98,000元及人民幣301,601,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流動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土地使用權非流動部分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為以間接方法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9年1月1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期初結餘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的期初或之後生效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2018年發佈。其相應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出現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特別是，該等修訂本載明，在與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中失去對附屬公司(並無包含業務)控制權所產生之損益，均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認列於母公司之損益內。同樣，對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投資在重新按公平值計量時所產生之損益，亦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對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認列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對於按公平值交易以及將在隨後期間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金融工具而言，估值技術須經校準，令於初始確認時採用估值技術得出的結果等於交易價。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且並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報告期內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在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獲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項業務時，出售的商譽金額按出售的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下文。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機構。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於應用在權益會計法中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根據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準則編制(在相若情況下的同類交易與事件下)。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資產淨額變動不予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如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的確認僅以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為限。

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的日期開始，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應用權益法入賬。當獲得聯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如超過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應被確認為商譽及包括在投資餘額中。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時，經重新估計後的任何餘額應立即在損益中確認及於該收購完成的會計年度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本質上相同的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義務向本集團從客戶已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涉及的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在建工程除外)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於建設過程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扣減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測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權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如適當)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樓宇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押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之前)

凡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樓宇

當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本集團會評估各部分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個別評估各部分應分類，除非兩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物業會列賬為經營租賃。尤其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初步確認時，會按租賃權益在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

借款成本

非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開支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當不可能單獨估計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當可識別合理及穩定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穩定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則會增加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惟致使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付運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減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相關權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就購入或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其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通過將實際利率用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而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投資的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除外。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下。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下。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ECL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聯營公司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進行減值評估。ECL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ECL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ECL。相反，12個月ECL(「12個月ECL」)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ECL。ECL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ECL。透過將應收款項分類為悉數以銀行票據擔保及並非以銀行票據擔保評估客戶的ECL。為計量ECL，並非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整體採用具備適當組合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經考慮發出銀行票據銀行的信貸評級及聲譽，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債務人乃個別進行評估。

就其他所有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ECL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ECL。評估是否應確認有效期ECL的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或經濟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改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相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從內部得到的資料或從外部資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償還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欠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借款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ECL

計量ECL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ECL的預估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ECL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為應對可能未有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情況而按集體基準計量ECL，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ECL(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錄得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選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於投資重估儲備過往累計的累計盈利或虧損不重新分配至損益，但會轉至累計溢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主要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本集團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參考獎授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的已收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列為開支，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

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就本公司本身股份進行的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的股份轉移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的相關成本轉撥自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同時，所歸屬已授股份的相關開支從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彌償儲備轉出。該轉移產生的差額於累計溢利扣除/記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股份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彌償儲備作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存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應扣減收入或開支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扣減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當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全部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倘由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乃於首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就租賃負債享有稅務減免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獨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應用首次確認豁免後，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並不會於初步確認時確認，亦不會隨租期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對銷的情況為：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以外幣計值，於釐定公平值日期按當前匯率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境外業務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所有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會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撥備矩陣以計算ECL。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項應收賬款分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經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撐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獲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ECL撥備對估計的變化相當敏感。有關ECL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5及22披露。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98,862,000元(2018年：人民幣5,054,838,000元)(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損失撥備人民幣422,506,000元(2018年：人民幣350,548,000元))。

商譽減值評估

商譽減值乃透過對比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其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評估。使用價值計算需要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關鍵假設包括合適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

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未來現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4,775,000元(2018年：人民幣54,775,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營運資金乃用於存貨，因此已制定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就該等陳舊存貨審閱存貨期清單。這涉及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相關的可變現淨值，目的為確定是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完成前不能得知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於2019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00,870,000元(2018年：人民幣3,208,23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綫及電纜。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貨物控制權(即貨物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轉移時確認。當貨物交付至客戶處所時,即代價權益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惟款項到期償付只是隨時間推移除外),本集團確認相關應收款項。客戶在收到貨物後一旦接受貨物,即無權退貨或延期或避免付款。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為短期及已釐定價格的合約。

營業額指年度內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彼等根據下列按產品劃分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審閱業務:

- 電力電纜
- 電氣裝備用電綫電纜
- 裸電綫
- 特種電纜(包括橡套電纜、柔性防火電纜及其他)

上述分部乃按照執行董事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決策時編製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釐定。

分部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分部收益減分部已售貨品成本),為定期由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產生財務資料。然而,其他收入、銷售及經銷費用、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根據ECL模式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財務費用並未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電力電纜	10,190,329	9,475,033
— 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	2,804,546	2,538,890
— 裸電纜	505,282	432,152
— 特種電纜	1,024,064	1,079,302
	14,524,221	13,525,377
已售貨品成本		
— 電力電纜	9,139,009	8,454,427
— 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	2,621,690	2,351,837
— 裸電纜	441,399	392,657
— 特種電纜	803,295	839,846
	13,005,393	12,038,767
分部業績		
— 電力電纜	1,051,320	1,020,606
— 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	182,856	187,053
— 裸電纜	63,883	39,495
— 特種電纜	220,769	239,456
	1,518,828	1,486,610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518,828	1,486,61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其他收入	95,245	84,999
— 銷售及經銷費用	(429,575)	(339,631)
— 行政開支	(265,540)	(294,556)
— 研發成本	(62,735)	(57,543)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022	(191,669)
— 根據ECL模式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1,996)	(102,452)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608)	(4,836)
— 財務費用	(292,766)	(319,022)
稅前溢利	459,875	261,900

由於在就不同可呈報分部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並無運用有關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資料的個別資料，因此，除上文所披露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有超過90%之銷售額乃向中國(所在國)客戶作出。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入。

6. 其他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4,806	61,460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4,966	6,258
來自結構性存款之投資收入	22,179	-
政府補貼(附註)	10,473	12,507
其他	2,821	4,774
	95,245	84,999

附註: 該金額其中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41,000元(2019年: 無), 指過往年度根據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的政府補貼遞延收入。餘額是中國地方機關就鼓勵本集團於宜興地區發展業務以及進行研究及節能活動向本集團提供的獎勵補貼, 及所有該等補貼均無特定附帶條件。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附註a)	-	(113,30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8)	-	(54,831)
匯兌收益(虧損)	9,302	(22,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6)	(111)
註銷一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b)	-	(748)
其他	76	-
	9,022	(191,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續)

附註：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撇減包括(i)侵吞存貨賬面值人民幣68,045,000元；及(ii)拆解存貨之虧損人民幣45,263,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名前僱員侵吞存貨。已就該事件報案，且嫌疑人已被扣押進行刑事調查。於2018年8月，本集團部分存貨被一場颱風引致的水災毀壞。受影響存貨已被拆解。受影響存貨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估計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存貨撇減。
- b. 該附屬公司於註銷日期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人民幣828,000元，即分別為銀行結餘人民幣1,380,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552,000元。本集團最終分派人民幣80,000元，因此，於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註銷一附屬公司之虧損為人民幣748,000元。

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式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ECL模式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81,514	60,479
其他應收款項	(274)	41,973
聯營公司貸款	20,756	—
	101,996	102,452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9. 財務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64,868	203,451
應付票據利息	127,886	115,571
租賃負債利息	12	—
	292,766	319,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前溢利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	2,035	2,653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240,338	240,260
股份獎勵費用	294	1,4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165	47,557
總員工成本	289,832	291,887
減：研發成本中的員工成本	(26,381)	(24,982)
	263,451	266,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644	98,278
減：研發成本中的折舊	(6,041)	(3,558)
	101,603	94,7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47	–
核數師酬金	3,173	2,997
列作支出的存貨成本	12,975,083	12,003,841
短期租賃付款	10,518	–
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9,053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	7,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儲輝(附註a)	-	605	29	26	660
蔣永衛	-	365	19	26	410
夏亞芳	-	425	19	26	470
郝名輝(附註b)	-	147	-	26	1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翼鵬(附註c)	72	-	-	-	72
何植松	88	-	-	-	88
楊榮凱	88	-	-	-	88
簡民銳(附註d)	74	-	-	-	74
	322	1,542	67	104	2,035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儲輝(附註a)	-	605	29	122	756
蔣永衛	-	365	19	122	506
夏亞芳	-	425	19	122	566
郝名輝(附註b)	-	360	-	122	4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翼鵬(附註c)	171	-	-	-	171
何植松	86	-	-	-	86
楊榮凱	86	-	-	-	86
	343	1,755	67	488	2,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

- (a) 儲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身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b) 於2019年5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郝名輝先生退任執行董事。
- (c) 於2019年5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潘翼鵬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簡民銳先生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股份獎勵開支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本公司股份的累計價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該等股份於2019年4月1日歸屬予本公司相關董事及行政總裁。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所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18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本年度，餘下三名(2018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254	1,7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31
— 股份獎勵開支	47	122
	2,327	1,899

三位(2018年：兩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該兩年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稅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98,668	77,761
遞延稅項(附註31)	(22,016)	1,718
年度稅項支出	76,652	79,479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為25%。根據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發出並於其網站刊發的批文，無錫江南電纜及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分別於2009年3月4日(於2018年11月30日更新)及2014年9月2日(於2017年12月7日更新)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准按15%的減免所得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直至於2021年及2020年作出下一次更新為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稅法，於2008年1月1日開始，其產生的溢利中由中國實體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其10%納入企業所得稅，而該款項將保留在中國實體內，以上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及三十七條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九十一條。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459,875	261,900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114,969	65,4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00	33,1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812)	(564)
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50,753)	(26,73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173	1,5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652	1,209
未分派中國附屬公司盈利的預扣稅	10,745	3,725
其他	(222)	1,666
年度稅項	76,652	79,479

附註：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指25%(2018年：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13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83,223	182,421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4,425,897	4,049,598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股份	1,396	6,87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27,293	4,056,47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已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進行供股，合共發行2,039,433,000股普通股(於2019年10月22日已完成)作出調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於2016年1月28日授予股份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583,045	629,960	29,217	43,482	52,873	1,338,577
貨幣調整	-	-	(115)	(34)	-	(149)
添置	14,088	26,653	1,328	11,064	60,911	114,044
出售	-	(2,880)	(938)	(259)	-	(4,077)
轉撥	8,440	41,130	-	1,772	(51,342)	-
於2018年12月31日	605,573	694,863	29,492	56,025	62,442	1,448,395
貨幣調整	-	-	79	24	-	103
添置	2,461	43,164	3,881	25,112	37,721	112,339
出售	(3)	(2,064)	(4,362)	(162)	-	(6,591)
轉撥	22,270	52,550	-	-	(74,820)	-
於2019年12月31日	630,301	788,513	29,090	80,999	25,343	1,554,246
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49,042	279,819	17,960	26,326	-	473,147
貨幣調整	-	-	(85)	(31)	-	(116)
年內撥備	31,091	60,649	3,229	3,309	-	98,278
出售時撇銷	-	(938)	(857)	(246)	-	(2,041)
於2018年12月31日	180,133	339,530	20,247	29,358	-	569,268
貨幣調整	-	-	61	19	-	80
年內撥備	31,927	64,414	3,385	7,918	-	107,644
出售時撇銷	(2)	(1,489)	(3,959)	(151)	-	(5,601)
於2019年12月31日	212,058	402,455	19,734	37,144	-	671,391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418,243	386,058	9,356	43,855	25,343	882,855
於2018年12月31日	425,440	355,333	9,245	26,667	62,442	879,127

本集團的樓宇所處土地乃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在中國持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61,992,000元(2018年：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1,261,000元及人民幣27,050,000元的樓宇及機器)的樓宇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按較短租期或4.8%
廠房及機器	9%
車輛	18%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賬面值	309,899	508	310,407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01,601	261	301,86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8,298	349	8,647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支出			10,51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0,869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用於運營。租賃合約乃以24個月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辦公大樓及工業樓宇（其生產設施主要位於此處）。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該等物業權益的租賃土地部分僅在付款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才會分別列示。

本集團定期就樓宇訂立短期租賃。於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款項為在附註10中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81,232,000元的土地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17. 土地使用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年初	310,912
添置	6,967
年內自損益扣除	(7,980)
年末	309,899
就報告而言的分析：	
流動部分（附註22）	8,298
非流動部分	301,601
	309,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土地使用權(續)

該等款項為位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租金付款，租期為50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人民幣295,68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土地使用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98,000元及人民幣301,601,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流動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土地使用權非流動部分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09,606
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
年內減值撥備	54,83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54,831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54,775

就減值測試而言，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凱達投資有限公司(「凱達」)	54,775	54,775
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新陽光」)	-	-
	54,775	54,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凱達

凱達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量釐定。計量乃使用涵蓋5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及折現率為每年9.71% (2018年：9.71%) 得出。超出5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增長率為1% (2018年：1%) 推算。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率預測，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凱達並無需要考慮作減值虧損。

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該等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本公司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凱達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新陽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新陽光的現金產生單位有減值人民幣54,831,000元(2019年：無)。由於新陽光業務增長所需時間較預期長，預計的現金流量及估值假設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更溫和的前景。因此，釐定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的賬面值。

19. 聯營公司權益／聯營公司貸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15,301	15,2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2)	(23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扣除已收股息)	(12,090)	(12,062)
	2,969	2,997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貸款	75,249	67,169
減值虧損	(20,756)	-
減：應佔收購後虧損	(20,089)	(9,469)
	34,404	57,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聯營公司貸款(續)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屬無抵押，複合月利率8%(2018年：7%)、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貸款預期於一年後償付，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詳細資料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性質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主要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	本集團所持	主營活動
				權權益的比例	投票權的比例	
				2019年及2018年	2019年及2018年	
江蘇和順典當有限公司(「江蘇和順」)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30%	30%	典當業務
Wuxi Tech (Proprietary) Ltd. (「Wuxi Tech」)	有限公司	南非	南非	49%	49%	製造電纜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載於下文。下列概述的財務資料為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而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聯營公司是以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江蘇和順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815	12,911
非流動資產	35	35
流動負債	2,953	2,956
資產淨值	9,897	9,990
收益	270	3
年度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93)	(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聯營公司貸款(續)

江蘇和順(續)

以上概述的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和順資產淨值	9,897	9,990
本集團於江蘇和順所佔權益的比例	30%	30%
本集團於江蘇和順應佔權益的賬面值	2,969	2,997

Wuxi Tech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9,830	69,726
非流動資產	164	6,995
流動負債	15,590	27,500
非流動負債	75,249	67,219
淨負債	(40,845)	(17,998)
收益	24,850	72,731
年度虧損	(21,571)	(9,63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276)	32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2,847)	(9,313)

以上概述的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Wuxi Tech淨負債	(40,845)	(17,998)
本集團於Wuxi Tech所佔權益的比例	49%	49%
未被本集團確認的淨負債的影響	20,014	8,819
本集團於Wuxi Tech應佔權益的賬面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有關金額為本集團在一家中國非上市私人企業所持的權益投資。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因董事認為彼等並非持作買賣。

21.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440	36,899
在製品	1,045,693	1,501,616
成品	1,909,737	1,669,722
	3,000,870	3,208,237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5,521,368	5,405,386
減：信貸損失撥備	(422,506)	(350,54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098,862	5,054,838
土地使用權的流動部分	–	8,298
已付予供應商按金	254,535	82,763
預付款	37,168	38,135
員工墊款	20,845	7,580
投標按金	85,208	111,922
增值稅應收稅款	1,480	4,028
其他應收款項	35,107	71,649
	5,533,205	5,379,213

於2018年1月1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461,347,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收票據總額人民幣452,500,000元(2018年：人民幣639,045,000元)由本集團持有，作未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之用。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損失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597,767	2,143,445
91至180日	861,147	930,476
181至365日	569,673	912,544
超過365日	1,070,275	1,068,373
	5,098,862	5,054,838

計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賬款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598,554,000元(2018年：人民幣2,544,875,000元)，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過期結餘中，人民幣2,280,722,000元(2018年：人民幣2,544,875,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惟由於該等應收賬款的還款紀錄良好，且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往來，故並未被視作違約。除已收票據人民幣452,500,000元(2018年：人民幣639,045,000元)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貿易應收款項概不收取任何利息。

已付予供應商的按金指就購買原材料已付的按金。為確保可獲定期供應原材料，本集團須就購買原材料向若干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而所需的貿易按金金額因應各宗交易而有所不同。

預付款主要包括有關電費、公用事業按金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預付款。

投標按金指本集團就競投供應電力電纜項目已付的按金，並可於競標過程完成後予以退還。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5,134	96,055
港元(「港元」)	1,335	1,907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21,712	93,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結構性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構性存款指銀行所發行的金融產品，於12個月到期及預期年回報率為1.50%至2.85%。於金融產品的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金融產品屬短期性質，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金融產品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4. 已質押銀行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帶利息，利息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1.1厘至4.1厘（2018年：介乎1.1厘至4.2厘）。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全部已質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及開具應付票據的抵押的存款。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按於2019年12月31日當前市場年利率3.07厘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利息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於2019年12月31日介乎0.3厘至2.8厘（2018年：介乎0.35厘至3.35厘）。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43,966	52,461
港元	4,495	5,290
新加坡元	—	449
歐元	5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34,360	4,408,498
應計工資及福利	101,447	109,072
應付代價(附註a)	130,698	130,698
來自員工的貸款(附註b)	67,179	75,693
其他應付稅項	27,504	46,138
其他按金	3,880	2,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2,744	74,070
	5,157,812	4,846,63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人民幣2,392,462,000元(2018年：人民幣2,704,623,000元)。

附註：

- (a)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就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應付的代價。
- (b) 該等款項指來自本集團的員工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一般從供應商獲得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973,144	1,714,011
91至180日	1,139,182	987,920
181至365日	1,567,163	1,473,575
超過365日	54,871	232,992
	4,734,360	4,408,498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以其相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0,698	3,297
港元	65,470	3,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710,949	851,224

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618,401,000元。

本年度於2019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已全部確認為收益(2018年1月1日：於2018年已全部確認為收益)。

27.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指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日常營運，支付若干開支所提供的墊款及應付董事酬金。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8. 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550,050	717,082
有抵押並由獨立協力廠商擔保	201,900	330,000
無抵押	1,327,850	1,167,233
無抵押並由獨立協力廠商擔保	1,173,000	1,060,000
	3,252,800	3,274,315
銀行借款包括：		
浮動利率借款	330,550	481,172
固定利率借款	2,922,250	2,793,143
	3,252,800	3,274,315

於2019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25厘至5.1厘(2018年：介乎1.5厘至6.5厘)。

於2019年12月31日，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0.6厘至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利率1.2倍(2018年：介乎銀行每年歐元資金成本至人民銀行利率1.1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續)

計入銀行借款為下列以其相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96,085
港元	-	80,150
歐元	137,550	157,680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抵押。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992	208,311
— 使用權資產	281,232	-
— 土地使用權	-	295,687
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69,840	2,068,956
	2,513,064	2,572,954

29. 租賃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169

30. 政府補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741
年內解除	-	(741)
年末	-	-

政府補貼是指就本集團往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獲得的政府補助。該等補貼的有關條件已獲達成，有關補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撥至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301	(39,954)	(29,346)	(65,999)
(扣除)計入自年度損益(附註12)	(591)	2,598	(3,725)	(1,718)
於2018年12月31日	2,710	(37,356)	(33,071)	(67,717)
(扣除)計入自年度損益(附註12)	(590)	2,579	7,627	9,616
宣派股息後解除	-	-	12,400	12,400
於2019年12月31日	2,120	(34,777)	(13,044)	(45,701)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作為財務報告之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20	2,710
遞延稅項負債	(47,821)	(70,427)
	(45,701)	(67,717)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乃以中國附屬公司各年未分派溢利(由本公司董事決定)25%的預期股息流按稅率10%(2018年：10%)累計。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為數人民幣799,104,000元(2018年：人民幣815,652,000元)的溢利已就有關預扣稅計提撥備。並無就未分派溢利的餘額約人民幣3,467,547,000元(2018年：人民幣3,235,39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	金額 港元	於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股份(附註)	4,078,866,000 2,039,433,000	40,788,660 20,394,330	32,951 18,399
於2019年12月31日	6,118,299,000	61,182,990	51,350

附註：於2019年10月22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發行2,039,433,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及2019年10月22日的公告。

33.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管理人員或董事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保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貢獻，並吸納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乃由董事會於2015年9月9日採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自市場購買，並以獲選參與者為受益人在信託基金中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條文歸屬予獲選參與者。倘獲選參與者已達成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及有權持有構成有關獎勵的該等股份，則受託人須將相關已歸屬股份轉讓至該合資格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15,264,000股(2019年：無)普通股已由受託人收購，總代價為5,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21,000元)(2019年：無)。

於2016年1月28日，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決議授出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5,30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予本集團若干於歸屬期內繼續任職於本集團的僱員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僱員」)。待各合資格僱員達成董事會所制定的若干表現條件後，獎勵股份的25%分別各自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4月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份獎勵計劃(續)

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參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股價的波幅、無風險率及歸屬期，以及該等僱員被摒除於享有預期股息者以外(因彼等無權收取在歸屬期間派付的股息)等因素。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30,1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385,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獎勵股份公平值在損益支銷的總額為4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8,000元)(2018年：2,2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05,000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及管理層成員及歸屬的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已沒收的獎勵股份(附註a)	17,650 (9,825)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附註b) 已沒收的獎勵股份(附註b)	7,825 (7,800) (25)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附註：

- (a) 8,825,000股獎勵股份因未達到若干表現條件而被沒收。另外1,000,000股獎勵股份因若干合資格僱員不再受僱於本集團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被沒收。
- (b) 根據若干表現條件的達成，7,80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2019年4月1日歸屬予若干合資格僱員，25,000股獎勵股份被沒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的變動如下：

	購入股份數目 千股	購入成本 千港元	購入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0,671	49,577	41,581
年內於市場上購入的股份	15,264	5,800	5,121
於2018年12月31日	55,935	55,377	46,702
歸屬時轉出的股份	(7,800)	(7,722)	(6,512)
於2019年12月31日	48,135	47,655	40,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428,081	9,965,1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964	4,2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	604,559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194,242	7,908,2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聯營公司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以有效的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產生影響,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其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由人民銀行提供)波動,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由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提供)及歐洲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報告期末尚未結付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結付。

倘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下調25個基點(2018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對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增加	3,541	3,914

倘利率上升25個基點,將對年度溢利有等額而相反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整個年度的風險,故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缺乏代表性。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其相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約為2.5%(2018年:2.3%)。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2018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59,100	130,698	148,516	99,382
港元	5,830	65,470	7,197	83,478
新加坡元	121,712	—	93,752	—
歐元	5	137,550	1	157,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港元、新加坡元及歐元的外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2018年：5%)的敏感度。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對外幣匯率的5%(2018年：5%)變動調整換算。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2018年：5%)，則年度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707)	(2,088)
港元	2,535	3,253
新加坡元	(5,173)	(3,984)
歐元	5,846	6,701

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將對年度溢利有等額而相反的影響。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非固有外匯風險的代表，因為年終時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聯營公司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惟與結算若干由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發出之銀行票據擔保之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除外。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措施，並已委派專責小組監察信貸風險。此外，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根據ECL模式按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個別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清償記錄及過往歷史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

就聯營公司貸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督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並對聯營公司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聯營公司持有之資產價值及其經營業績後評估違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由於所有銀行存款及結餘均存於多家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或與有關銀行訂約，故本集團就銀行存款及結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釐定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的ECL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具有高度信貸評級銀行所發行的銀行票據擔保，故違約風險為低，因此，管理層於ECL評估時採用0.2%的ECL比率。於2019年12月31日，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53,407,000元(2018年：人民幣639,045,000元)。

就並非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ECL的虧損撥備。本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根據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共通信貸風險特徵分組)釐定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就其客戶經營評估減值，因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共通風險特徵的小型客戶，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列示有關並非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乃基於全期ECL(並非信貸減值)的撥備矩陣評估。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淨額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365日	3,640,370	1.77%	64,283	3,576,087
1-2年	572,969	14.37%	82,361	490,608
2-3年	353,384	23.19%	81,949	271,435
3年以上	501,238	38.51%	193,006	308,232
	5,067,961		421,599	4,646,362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淨額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365日	3,388,042	1.20%	40,622	3,347,420
1-2年	704,610	5.62%	39,590	665,020
2-3年	415,511	25.15%	104,505	311,006
3年以上	258,178	64.23%	165,831	92,347
	4,766,341		350,548	4,415,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總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141,160	141,160
聯營公司貸款	-	55,160	55,160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值總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9,104	191,151	230,255
聯營公司貸款	-	57,700	57,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估計的虧損率乃就應收賬款的預期有效期基於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根據12個月		根據全期		總計	
	根據全期 ECL的 聯營公司 貸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ECL 的其他 應收款項 (並非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全期 ECL 的其他 應收款項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全期 ECL並非以 銀行票據 擔保的貿易 應收款項 (並非信 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全期 ECL的以 銀行票據 擔保的貿易 應收款項 (並非信 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3,940	-	290,069	-	294,009
於2018年1月1日確認 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						
一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69	39,104	19,857	-	61,830
就產生的新金融資產確認 減值虧損	-	-	-	40,622	-	40,622
於2018年12月31日	-	6,809	39,104	350,548	-	396,461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 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						
一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756	-	-	16,324	-	37,080
一 已撥回減值虧損	-	(274)	-	-	-	(274)
一 撤銷	-	-	(39,104)	(9,556)	-	(48,660)
就產生的新金融資產確認 減值虧損	-	-	-	64,283	907	65,190
於2019年12月31日	20,756	6,535	-	421,599	907	449,797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基於議定付款條款)的詳情。就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當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會產生未貼現即期利率金額。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償還 或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36,117	-	4,936,117	4,936,117
應付董事款項	-	5,325	-	5,325	5,325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11	107,625	227,754	335,379	330,550
— 固定利率	5.00	1,622,163	1,366,310	2,988,473	2,922,250
		6,671,230	1,594,064	8,265,294	8,194,242
租賃負債	3.35	-	170	170	169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償還 或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29,100	-	4,629,100	4,629,100
應付董事款項	-	4,877	-	4,877	4,877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85	202,743	285,627	488,370	481,172
— 固定利率	4.45	1,471,329	1,385,095	2,856,424	2,793,143
		6,308,049	1,670,722	7,978,771	7,908,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公平值計量所歸入的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金融資產	12月31日		公平值層級	估計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 權益投資：964	非上市 權益投資：4,262	第三級	股息率	若干可比較公司的股 息率	股息率越低，非上市股 本證券的公平值越 高。
結構性存款	604,559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 低。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於2018年1月1日	5,350	—
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虧損	(1,088)	—
於2018年12月31日	4,262	—
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虧損 購買	(3,298)	604,559
於2019年12月31日	964	604,559

並非定期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已租用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5
	729

2018年，該等租賃所磋商租期為1至5年，每月繳付固定租金。

37. 資本承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有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15,241	22,640

38.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僱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有關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置，並存置於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本集團向該計劃支付相關工資成本的5%作為供款，有關供款乃與僱員的供款一致，而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7,232,000元(2018年：人民幣47,624,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結餘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予聯營公司	3,719	2,866
由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1,361	7,186
向聯營公司收取利息	4,966	6,2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含在貿易應收款項)	15,087	27,2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含在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180天信貸期。

除以上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結餘及於附註19及2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關連人士的其他重大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

40. 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負債的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及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236	3,332,080	—	—	3,337,316
融資現金流量	(359)	(376,787)	—	—	(377,146)
利息開支	—	319,022	—	—	319,022
於2018年12月31日	4,877	3,274,315	—	—	3,279,192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的調整	—	—	—	508	508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4,877	3,274,315	—	508	3,279,700
融資現金流量	448	(21,515)	(292,456)	(351)	(313,874)
利息開支	—	—	292,754	12	292,766
於2019年12月31日	5,325	3,252,800	298	169	3,258,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1,381,448	1,381,4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08,2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2,689,669	1,381,45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20	1,7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55	767,841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9,226	84,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44	6,547
	156,945	861,0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73	3,588
應付董事款項	3,197	2,84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86,441	84,565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90,657	80,150
	183,668	171,14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6,723)	689,878
資產淨值	2,662,946	2,071,3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1,350	32,951
儲備(附註42)	2,611,596	2,038,385
總權益	2,662,946	2,071,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僱員以股份為 基礎彌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83,889	148,696	(41,581)	2,786	(82,271)	2,011,519
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	30,082	30,08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	1,905	-	1,90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5,121)	-	-	(5,121)
於2018年12月31日	1,983,889	148,696	(46,702)	4,691	(52,189)	2,038,385
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	90,083	90,083
發行股份	482,730	-	-	-	-	482,73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	398	-	39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6,512	(5,089)	(1,423)	-
於2019年12月31日	2,466,619	148,696	(40,190)	-	36,471	2,611,596

43.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人實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營業 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2019年 %	2018年 %		
Extra Fam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 責任	10,438,413美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無錫江南電纜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¹⁾	142,563,484美元	100	100	中國	製造及買賣電纜 及電纜
江南電纜(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10港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及 買賣銅導體
鎧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100港元	100	100	香港	買賣電纜 及電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人實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營業 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2019年 %	2018年 %		
無錫新蘇能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¹⁾	141,000,000 港元	100	100	中國	製造及買賣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
南非亞洲電纜有限公司	南非/有限責任	南非蘭特75,001,000元	100	100	南非	買賣電綫及電纜
江蘇鋁陽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¹⁾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江蘇鋁輝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¹⁾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中煤電纜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¹⁾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100	中國	製造及買賣電綫及電纜
新陽光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	1港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新陽光電纜(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1港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無錫市新陽光電纜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¹⁾	人民幣208,000,000元	100	100	中國	製造及買賣電綫及電纜
凱達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	0.01港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凱達電纜(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1港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江蘇凱達電纜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¹⁾	人民幣208,000,000元	100	100	中國	製造及買賣電綫及電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 (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人實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營業 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2019年 %	2018年 %		
江南電能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	1美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江南電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1港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無錫暢意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¹⁾	10,000,000美元	100	100	中國	電力相關的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項目

* Extra Fame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餘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¹⁾ 外商獨資企業指由外商全資擁有的企業。

於兩個年度末，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4. 報告期後事項

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於2020年年初在中國爆發，中國政府已實施封鎖部分城市政策及延長中國春節假期等多項緊急防控措施，以減少人口流動從而減少疫情於中國境內傳播的風險。預期此疫情對本集團2020年第一季度之生產及銷售會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此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為非報告期後調整性事項，因此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做出任何重大調整。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疫情發展並對其影響進行進一步評估。

此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為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環境帶來了更多不確定因素。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疫情迄今已造成業務延誤和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已採取應急措施以降低此次疫情的影響。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9,167,273	9,111,232	11,374,969	13,525,377	14,524,221
已售貨品成本	(7,685,477)	(7,753,184)	(10,051,100)	(12,038,767)	(13,005,393)
毛利	1,481,796	1,358,048	1,323,869	1,486,610	1,518,828
其他收入	73,823	84,925	57,099	84,999	95,245
銷售及經銷費用	(202,727)	(219,064)	(276,756)	(339,631)	(429,575)
行政開支	(179,185)	(234,598)	(236,272)	(294,556)	(265,540)
其他開支	(30,732)	(32,205)	(35,387)	(57,543)	(62,73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166)	(3,514)	(388,833)	(191,669)	9,02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4,834)	(65,026)	(47,969)	(102,452)	(101,99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39)	(12,127)	1,324	(4,836)	(10,608)
財務費用	(243,316)	(221,635)	(251,913)	(319,022)	(292,766)
稅前溢利	869,520	654,804	145,162	261,900	459,875
稅項	(166,259)	(124,930)	(41,250)	(79,479)	(76,652)
年度溢利	703,261	529,874	103,912	182,421	383,223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234,175	1,261,060	1,373,765	1,315,042	1,287,191
流動資產	10,885,090	11,204,561	12,060,102	13,248,862	14,292,289
總資產	12,119,265	12,465,621	13,433,867	14,563,904	15,579,480
流動負債	7,146,023	7,096,600	8,072,819	9,069,052	9,223,459
非流動負債	77,317	71,929	70,041	70,427	47,821
總負債	7,223,340	7,168,529	8,142,860	9,139,479	9,271,280
資產淨值	4,895,925	5,297,092	5,291,007	5,424,425	6,308,200